

#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uli Grain Machine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静，直接持有公司88.21%的股份。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风险

在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农机工业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与国外农机强国的产品相比，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总体上未能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未能形成专业化协作强、配套能力高的产业集群。与此同时，国际农机企业在加快低附加值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的同时，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我国农机行业竞争形势严峻，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产业政策利好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35.12万元、3,434.39万元、2,813.54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且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但若后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资金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3.48%、92.57%、88.92%，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降低生产损耗、提高零部件自制率等措施稳定了材料成本，但若后期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五、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明显。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重视，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包含了多项关于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内容。这些产业政策给公司所属行业带来诸多利好，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 六、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大类为农业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7-12月为粮食仓储设备生产销售旺季。若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做好相关专业人才储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运营的分开情况.....	71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5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5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聚力粮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力机械、有限公司	指	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律联创投	指	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联创投1号基金（公司股东）
律联投资	指	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联创投管理人）
宝兰泵业	指	安徽宝兰泵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公司，公司原股东）
安徽菲茵特	指	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公司）
上海菲茵特	指	上海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公司）
明铎机械	指	安徽明铎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界首市工商局	指	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阜阳市工商局	指	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明书	指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专业用语		
方管	指	一种方形体的管型，以钢管为多数，经过拆包、平整、卷曲、焊接形成圆管，再由圆管轧制成方形管然后剪切成需要的长度。
输送带	指	用于皮带输送带中起承载和运送物料作用的橡胶与纤维、金属复合制品，或者是塑料和织物复合的制品。在农业、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业中广泛用于输送各种固体块状和粉料状物料或成件物品。

减速器	指	是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独立的闭式传动装置，用来降低转速和增大转矩，以满足工作需要。
扦样	指	通常是利用一种专用的器具，从袋装或散装种子扦取适当数量的有代表性的送验样品供检验之用。
风选	指	利用物料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风力除杂的方法，目的是清除轻杂质和灰尘，同时还能除去部分石子和土块等较重的杂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uli Grain Machin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曹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5,555万元

住所：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

邮编：236500

董事会秘书：王志卿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主营业务：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82669455955W

电话：0558-4851666

传真：0558-2850697

电子邮件：ahjljx@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ahjljx.com](http://www.ahjljx.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5,55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7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7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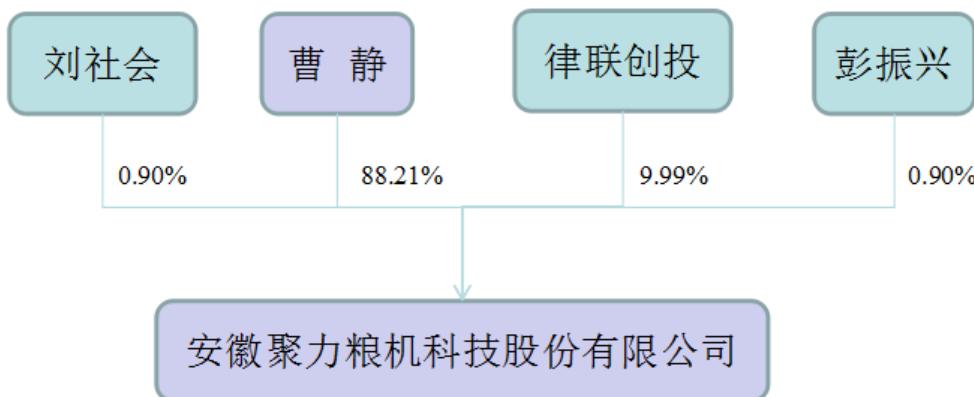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曹静	49,000,000	88.21	0	否
2	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联创投1号基金	5,550,000	9.99	5,550,000	否
3	刘社会	500,000	0.90	0	否
4	彭振兴	500,000	0.90	0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或冻结
	合计	55,550,000	100.00	5,55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曹静直接持有49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88.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认定曹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曹静，未发生过变动，其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015.1.1-2015.8.20	2,000.00	95.00	直接持股
2015.8.21-2016.8.30	5,000.00	90.00	直接持股
2016.9.1-2016.12.28	5,000.00	98.00	直接持股
2016.12.29 至今	5,555.00	88.21	直接持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曹静，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芜湖机械学校机械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EMBA专业；199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界首市财贸委员会，任工业科职员；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云龙电梯有限公司（现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静	49,000,000	88.21	境内自然人
2	律联创投	5,550,000	9.99	境内契约型私募基金
3	刘社会	5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4	彭振兴	5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55,550,000</b>	<b>100.00</b>	—

1、曹静，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律联创投1号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型私募基金。律联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律联投资。根据《律联创投1号基金基金合同》，律联创投1号基金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如互联网+、电子信息、冷链物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传媒、生态农业、节能环保、跨境电商等创业早期阶段的企业，以及参与企业挂牌地方股权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后的投资（不限于定向增发等）”。基金委托人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

名称	律联创投1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计划募集资金	20,000万元

备案登记日	2016年7月22日
基金编号	SK9087

根据基金投资者名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律联创投1号基金的投资人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份额（%）
1	王兆君	600.00	50.00
2	张青永	200.00	16.67
3	苏利英	100.00	8.33
4	李胜军	100.00	8.33
5	蔡小明	100.00	8.33
6	颜建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注：以上投资份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律联创投1号基金的投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联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96372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敬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二区13号楼2号平台1429		
持股比例	刘敬瑛持股98.50%，徐凌云持股1.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律联创投1号基金外，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

3、刘社会，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界首市第四中学；1996年12月至1999

年 12 月，服役于河南安阳 54856 部队，服兵役；2001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云龙粮机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云龙电梯有限公司（现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彭振兴，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界首市第二中学；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0 月，服役于北京警卫第三师，服兵役；198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界首市机油泵厂，任锻工车间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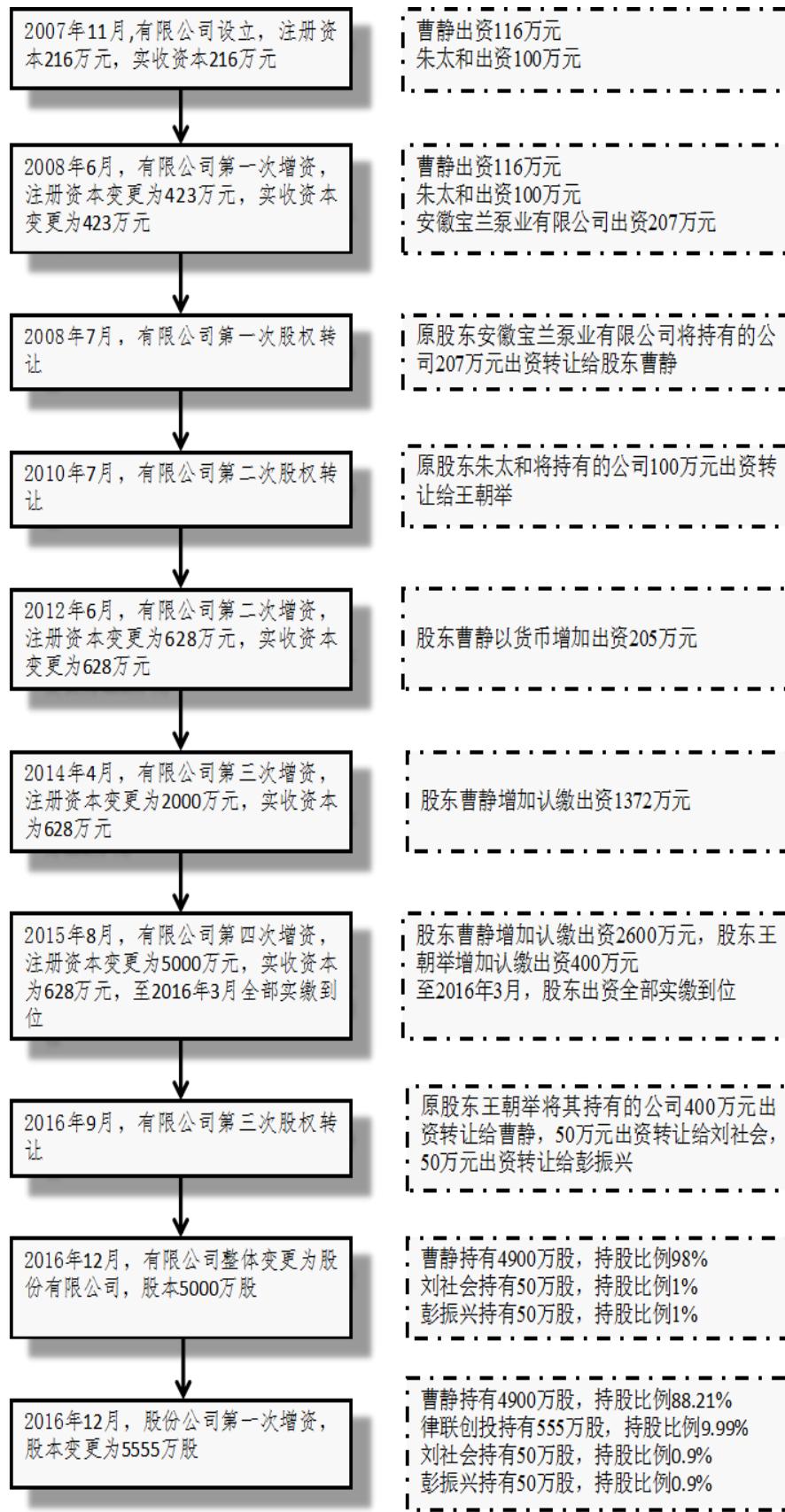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4名股东，包括3名境内自然人，1名契约型私募基金。其中律联创投1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设立和运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备案号为SK9087。其管理人律联投资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P1021650。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16万元,实收资本216万元】

聚力粮机的前身为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曹静与朱太和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经界首市工商局批准,于2007年11月26日依法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16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82000007996

法定代表人: 曹静

住所: 界首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农用机械、建工设备、减速机械、电机装备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曹静	116.00	116.00	货币资金	53.70
2	朱太和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6.30
合计		216.00	216.00	—	100.00

2007年11月26日,界首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界杰会验(2007)47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 (二) 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23万元,实收资本423万元】

200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宝兰泵业为新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16万元变更为423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12日,安徽华安土地评估测量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华估(2008)估字第011号”评估报告书,对宝兰泵业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土地面积:22060.5 m<sup>2</sup>,单位地价:93.922元/m<sup>2</sup>,评估价值2,071,968.00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07万元。

2008年6月19日,界首杰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界杰会验(2008)0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2008年6月20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116.00	116.00	货币资金	27.42
2	朱太和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3.64
3	宝兰泵业	207.00	207.00	无形资产	48.94
<b>合计</b>		<b>423.00</b>	<b>423.00</b>	—	<b>100.00</b>

注：因宝兰泵业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宝兰泵业以货币资金207万元进行置换，并向界首市工商局作出说明。2010年7月20日，安徽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杰会验（2010）272号”验资报告，对宝兰泵业补足货币出资207万元进行验证。

### （三）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宝兰泵业将持有的公司207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曹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宝兰泵业	曹静	207.00	48.94	207.00
<b>合计</b>		<b>207.00</b>	<b>48.94</b>	<b>207.00</b>

2008年7月18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323.00	323.00	货币资金 无形资产	76.36
2	朱太和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3.64
<b>合计</b>		<b>423.00</b>	<b>423.00</b>	—	<b>100.00</b>

### （四）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朱太和将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朝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朱太和	王朝举	100.00	23.64	100.00
合计		100.00	23.64	100.00

2010年7月20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323.00	323.00	货币资金	76.36
2	王朝举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3.64
合计		423.00	423.00	—	100.00

注：因原股东宝兰泵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于2010年7月12日进行了现金置换，故此次工商变更后，出资形式相应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资金。

#### （五）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28万元，实收资本628万元】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3万元增加至628万元，股东曹静增加出资205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5日，安徽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杰会验(2012)1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

2012年6月6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528.00	528.00	货币资金	84.08
2	王朝举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5.92
合计		628.00	628.00	—	100.00

#### （六）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628万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8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曹静增加认缴出资1372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7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1,900.00	528.00	货币资金	95.00
2	王朝举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2,000.00	628.00	—	100.00

**(七)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628万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曹静增加认缴出资2600万元，股东王朝举增加认缴出资4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1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4,500.00	528.00	货币资金	90.00
2	王朝举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0	628.00	—	100.00

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分7次向公司打款，历次打款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时间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1	2015.10.29	500.00	1,128.00	货币	2015.10.29	安杰会验2015(179)号	安徽杰信会计师事务所
2	2015.12.08	655.00					
3	2015.12.11	245.00					
4	2015.12.14	300.00					
5	2015.12.28	800.00	3,128.00	货币	2015.12.28	阜欣会验(2015)85号	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
6	2015.12.29	850.00	3,978.00	货币	2015.12.29	阜欣会验字(2015)86号	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
7	2015.12.30	1,022.00	5,000.00	货币	2016.03.27	阜欣会验(2016)005号	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

**(八) 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王朝举将所持有

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静，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社会，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振兴。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王朝举	曹静	400.00	8.00	0.00
	刘社会	50.00	1.00	50.00
	彭振兴	50.00	1.00	5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b>	<b>100.00</b>

注：因股东王朝举与曹静双方为夫妻关系，股权出资为双方家庭共同财产，故本次曹静受让400万元出资未支付对价，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016年9月1日，界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静	4,900.00	4,900.00	货币资金	98.00
2	刘社会	50.00	50.00	货币资金	1.00
3	彭振兴	50.00	50.00	货币资金	1.00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	<b>100.00</b>

### （九）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5000万股】

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并组建股份公司筹委会。

2016年11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第040104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7,330,263.75元。

2016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7,330,263.75元，按照1: 0.8721的比例折股为5,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1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5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8,358,900.00元。

2016年12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7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建飞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曹静、刘社会、张俊、樊小飞、杨敏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彭振兴、李士银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建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曹静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曹静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志卿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敏担任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士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2日，在阜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静	49,000,000	98.00	净资产
2	刘社会	500,000	1.00	净资产
3	彭振兴	5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十）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股本5555万股】

2016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 万元，律联创投以 1.1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555 万股份。同日，律联创投的管理人律联投资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杰会验(2016)2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9 日，阜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静	49,000,000	88.21
2	律联创投	5,550,000	9.99
3	刘社会	500,000	0.90
4	彭振兴	500,000	0.90
合计		<b>55,550,000</b>	<b>100.00</b>

### (十一) 投资协议有关问题

2016年12月28日，律联投资作为律联创投的管理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曹静签订《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各方就投资相关事宜在《增资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6.1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16年完成会计年度滚存利润不进行分配，用于补充甲方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和改善资本结构，如果律联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在前述2016年完整会计年度后继续持有甲方股份，则后续年度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每年净利润总额的【30%】。

10.4 曹静（以下简称“丙方”）保证如甲方在2017年12月31日前不能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则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丙方保证2018年1月31日前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投入本金及资金占用时间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四计算）”。

13.2.4 甲方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不能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乙方具有任意解除权。

《增资协议书》中关于回购的约定自公司完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自

动解除，且律联投资未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未来业绩作出承诺，上述约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条款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 （十二）相关结论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五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其中一次无形资产增资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存在瑕疵，并经过现金补足修正；一次股东出资由其他股东代缴（双方为夫妻关系，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打款时未进行区分），并在随后完成股权转让。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粮机售后服务部

公司名称	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粮机售后服务部
注册号	91500107MA5U4P1E4W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张毅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53号A栋27-2号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分公司因无实际经营已经注销。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1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收购宝兰泵业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一）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聚力机械设立之初，依靠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可能面临因租赁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搬迁风险，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大面积规范化的厂房满足生产的需求。

###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3年11月15日，聚力机械与宝兰泵业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书》，以1159万元受让对方的生产及办公用房。房屋坐落于界首市工业园区，房屋结构为钢构房及砖混办公楼，房屋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建筑面积11266.22平方米，所有权证号为“界首字第1000643号”。

2013年11月15日，聚力机械与宝兰泵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848万元受让对方的工业用地。宗地位置：界首市工业园区内人民东路，宗地类型：出让，宗地出让面积为44121.00平方米，地块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56年5月30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界国用（2006）第13458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相应规定，以上决策均由执行董事、总经理曹静作出，未召开股东会，该协议签订时公司股东为曹静和王朝举，且为夫妻关系，该决策的作出及协议的签订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达，虽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协议效力。

### （三）收购的作价依据

2013年10月21日，阜阳和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估（抵）字[2013]第（044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1159万元。

2013年10月11日，安徽弘业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安徽弘业

(2013) (界估) 字第30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30万元。

#### (四) 公允性分析

上述收购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报告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周边土地房产等区域因素，其中房产采用重置成本的评估方法，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订法和成本逼近法，能够反映该土地和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五)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聚力粮机的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收购土地房产后，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以上房产和土地均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取得方式合法、定价公允，权属均已变更。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曹静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	刘社会	董事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	张俊	董事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4	樊小飞	董事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5	杨敏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1、曹静，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刘社会，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三)公司股东情况”。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张俊，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职于界首市第四中学，任教师；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安徽教育学院教育管理专业；1985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界首市第五中学，任教务处主任；199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界首市实验高中，

任教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陕西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樊小飞，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郑州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1995年8月至1995年10月，自由职业；1995年1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郑州锻压厂，任销售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郑州油泵油嘴厂，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界首市机油泵厂，任厂长；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杨敏，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安徽省阜阳市商业学校财经专业；1995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东莞三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士银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	彭振兴	监事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	唐建飞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1、李士银，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安徽水产学校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小学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安徽华信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区域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安徽云龙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彭振兴，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三）公司股东情况”。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唐建飞，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界首市第二中学；2001年7月至2008年1月，从事个体机电维修；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班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曹静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	杨敏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3	王志卿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1、曹静，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敏，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志卿，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中国信息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华夏恒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86.92	9,220.98	7,01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74.90	6,451.82	5,19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74.90	6,451.82	5,194.16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6	1.04
资产负债率	25.46	30.03	25.90
流动比率（倍）	2.79	2.41	2.54
速动比率（倍）	1.85	1.71	1.75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3.53	10,373.42	7,695.62
净利润（万元）	23.07	619.41	47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7	619.41	47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7	494.10	39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7	494.10	397.50
毛利率（%）	22.97	23.09	21.98
净资产收益率（%）	0.36	11.25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8.98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1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12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0	3.73	4.5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4.75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50	42.08	-88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1	-0.18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81752962

传真：0531-67868273

项目负责人：山广慧

项目小组成员：张文国、刘岳、魏忠勇、郭召建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 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8899

经办律师：曹英、张逸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黄丽娟、蔡军

##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成贤、王霞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177,081.01元、96,082,172.86元、7,946,533.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9%、92.62%、85.1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粮食输送机、卸粮机、装仓机、振动筛、扒谷机、风选机、清粮机、扦样机、清理中心等全系列粮食输送、清理、烘干、储粮保粮设备。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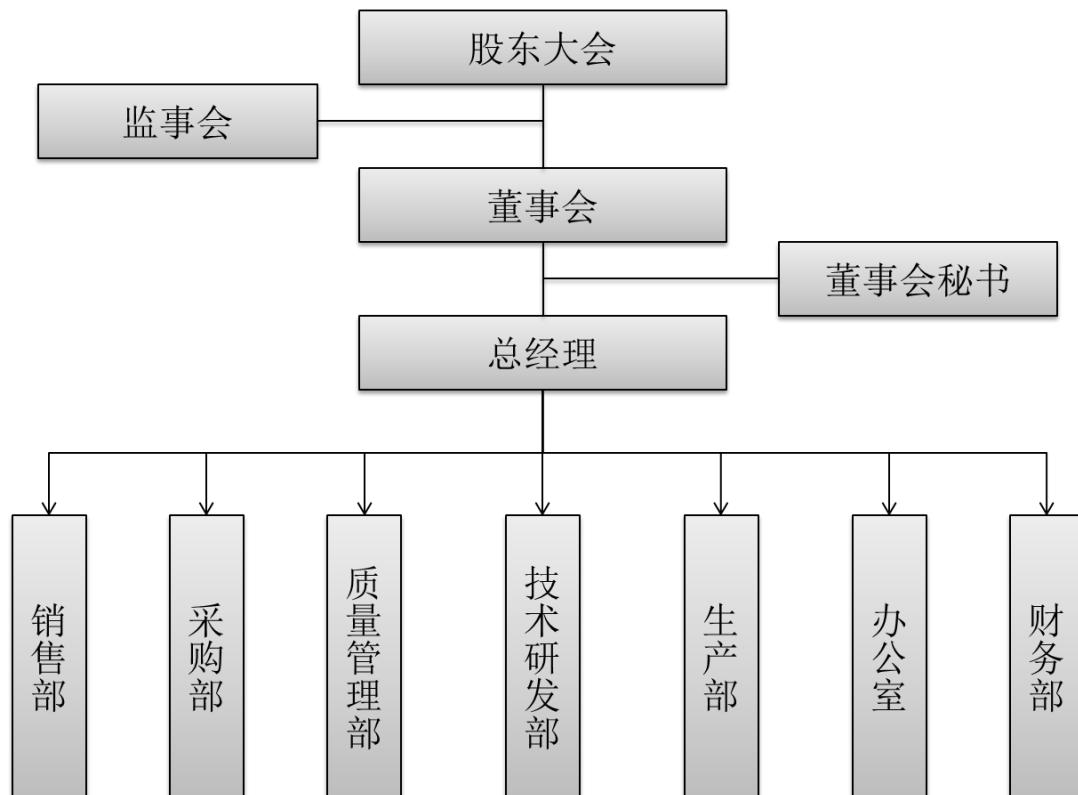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粮食输送机	适用于散粮、包粮或其它小颗粒物料的输送、装卸、码垛、仓储等多种作业，能在满负荷状态下，连续、稳定、可靠地在仓内或露天工作。	
卸粮机	主要用于与输送机配套完成卸车入库任务，可以快速卸粮，提高工作效率，是大型粮库理想的卸车入库机械。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装仓机	适用于平房仓的散粮进仓、补仓作业。该机输送部分可根据高度或长度的需要，采用液压装置自动升降调节倾角，前后伸缩调节输送距离，利用前后桥式带方向机车，电动行走。	
振动筛	主要用于粮食收购、仓储、面粉、饲料、粮油加工等行业颗粒物料的清理筛选，是一种理想的粮油颗粒清理设备，适用于粮食储备库、粮站使用。	
扒谷机	适用于粮食储备库，地方大、小粮站及粮油加工企业。可在180度的范围内进行散粮的拨送，与输送机相配合可以进行散粮运输、堆囤、翻仓、倒仓、翻晒等作业。	
风选机	用于清理粮食杂质的专用设备，适用于对散粮料流中的瘪谷、尘土、稻茎、草秆等杂质清理，同时可对料流中的粗大杂质，细小泥沙等进行初步筛选。对瘪谷除杂效率可达80%左右，是储粮库粮食入库的理想设备。	
清粮机	一种移动式常用粮食清理机械，是粮食部门收购，外调粮食时进行清理的理想设备，也是粮油加工企业进行谷物清理的必备设备，使用时可以根据谷物体积的大小，更换相应的筛目，即可对不同的谷物进行清理。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扦样机	用于车载包装粮食、散粮无盖运输车的自动扦样，是车载粮食抽样检验检测的关键设备。	
清理中心	主要用于粮食收购、仓储、面粉、饲料、粮油加工等行业颗粒物料的清理筛选。采用高频小振幅振动电机，配有轻杂循环风选器，更换不同规格的筛板可进行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各种物料的清理。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季度经营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绩效责任制，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组织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公司综合信息的收集、归纳、传递和反馈，为决策提供信息；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工作。

## 2、生产部

负责按照各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生产；负责调配生产任务，审核订单、分发登记，以及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负责生产预算的控制与管理、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和制造方法的改善；根据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制造任务；配合公司做好生产成本的核算工作；对生产工艺进行贯彻实施，配合技术研发部参加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工作，及时安排、组织试生产等。

## 3、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管理；全面把握公司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方向；负责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组织技术文件、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客户技术咨询的回复；组织新产品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创优工作、产品认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负责组织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优化生产工艺，查找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4、质量管理部

组织贯彻执行企业质量方针制度，负责质量管理与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应用工作；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质量问题的评审处置，以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工作；参与供应商评审和特殊合同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意见；负责新产品的检验规范制定，检验验收；参与新产品设计、评估等。

## 5、采购部

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完成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和管理合格供应商；负责物资库房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监督检查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的落实。

## 6、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销售战略规划；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组织公司各项招标项目，制定和完善销售体系；制定产品的价格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塑造企业形象；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并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维护，推动公司更好地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 7、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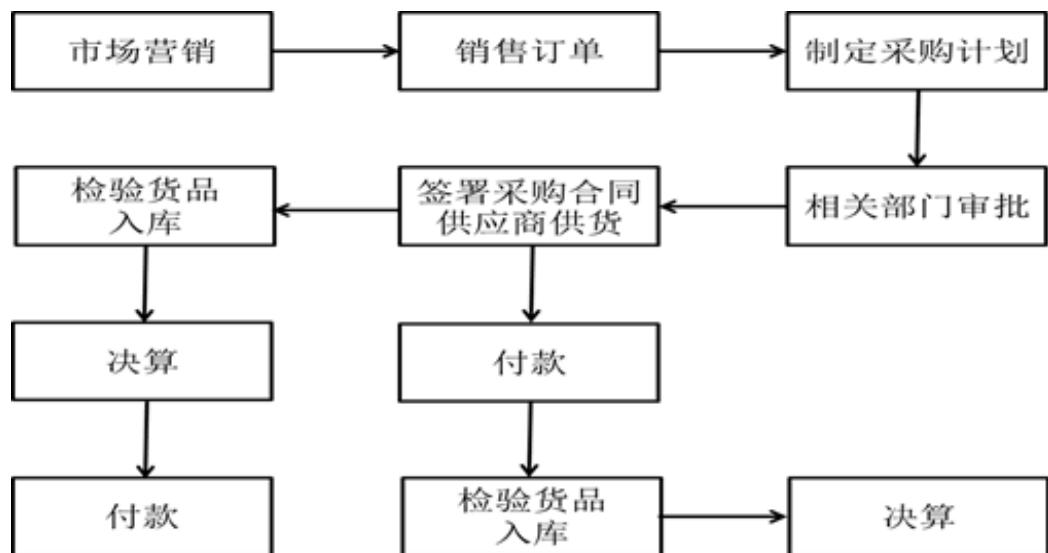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预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组织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进行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产管理，组织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客户订单的管理等。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确定客户意向并持续跟踪；对于需要招投标的业务，由销售部组织投标、参加竞标，与客户达成协议后，由销售部进行立项，将需要的原材料资料交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如果客户需求为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技术研发部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设计通过评审后，组织安排采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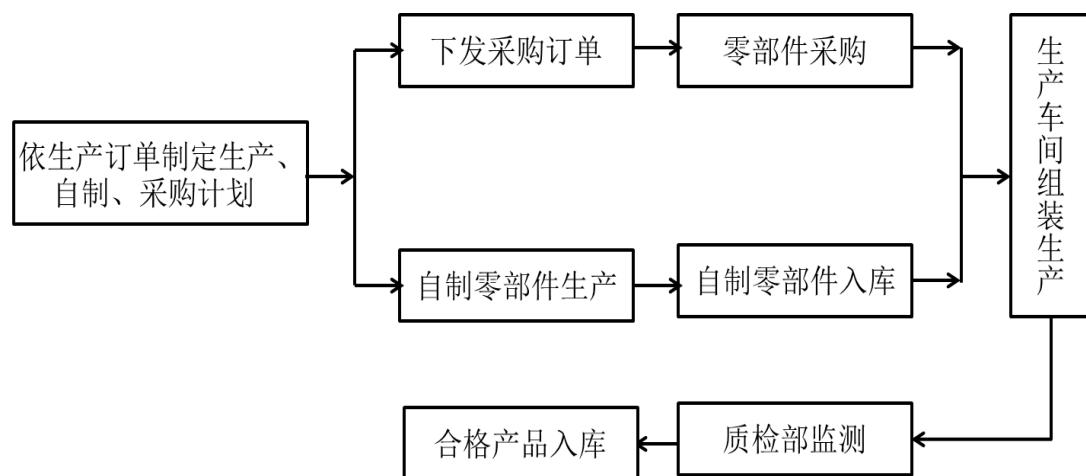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既稳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又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基于客户订单并结合安全库存和经济订购批量等确定采购计划。



## 2、生产流程

生产部接收销售部生产订单，依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自制、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同时质量管理部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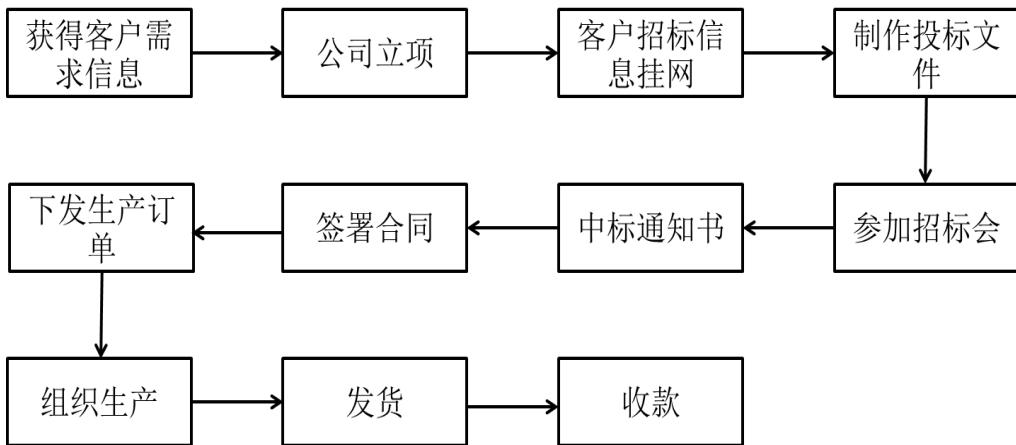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途径包括公开招标和自主销售两种方式，其中以公开招标销售模式为主。

**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粮食储备部门、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发布的对粮储设备的招标通知，组织市场、技术、生产等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价格参与投标，中标后，则按照标书要求组织生产、交付。随着国家对粮食储备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地粮储部门的招标采购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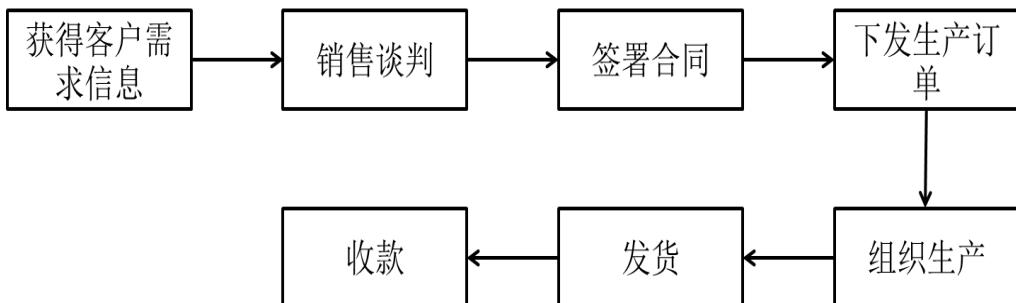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销售流程：



公司在实际销售中严格遵循招投标流程，参与的招投标信息均挂网公示，公司依照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凡中标项目，均取得了相关中标通知书，并最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自主销售：**主要是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销售粮储机械，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安徽、山东、河南、江苏、湖南、湖北、江西等二十多个省市。根据不同情况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安排生产并收取货款，收款政策一般按合同约定执行。

自主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在粮食仓储机械领域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根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标准，改进产品的工艺，研制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介绍
多功能视频粮食扦样技	适用于车载散粮无盖运输车及车载包粮的扦样及检测，可

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介绍
扦样技术	即时分析出需要扦样粮食的温度及湿度，并能够在电脑显示屏上读出数值，智能化程度高。取样采用视频监控，通过变焦旋转，保证取样的准确性、均匀性和层次性。整机采用液压传动，保证了良好的稳定性，自动化程度高。
智能桥式码垛技术	采用电脑编程控制技术，在传统码垛机的基础上增加电脑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物料堆放可控性、程序性、规范性。通过计算机系统，应用编程控制达到无人值守状态，满足物料输送、码垛的同时，减少了人员的使用，降低成本。
一体化液压输粮技术	利用转盘和塔架结构将扒谷机与输送机安装于一体结构，经扒谷机加工的物料落入下方的输送机内输送，同时由转盘和回转支撑起到转向作用，再利用液压升降杆起到升降作用。解决了粮食输送中露粮、扒谷输送难的问题，提高了运输量，扩大了扒谷范围，避免频繁移动作业，平稳性好，便于自动循环作业。
多功能组合式清理技术	在粮食清理过程中将圆筒筛、振动筛等各项性能融于一体，采用二元沉降系统和绞龙闭风收集系统，实现大型杂质、小型杂质等一次性分离和去除，提高了自动化收集能力，降低了劳动强度，清洗能力强，沉降效果好。
机械加工数控技术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数字指令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的动作控制。该技术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以及与机械能量流向相关的开关量。公司通过采用数控技术，不仅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同时提高了生产的效率。
基于无线传感技术的粮情监管系统	基于无线传感技术的粮情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设置在仓库内的温湿度传感器，所属温湿度传感器通过无线通讯将数据传输到无线终端，无线终端经测控分机将监测到的数据传输至主机的服务器，将实时温湿度数据上传至服务器，相较早期总线通讯技术具有故障率低、维护简单、施工周期短等特点。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面积m <sup>2</sup>	座落	使用权终止日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元)
有限公司	界国用(2015)第 15563 号	44121.00	界首市工业园人民路北侧	2056.5.30	出让	工业用地	8,106,535.60

###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1		6676417	有限公司	2010.03.28 至 2020.03.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 3、专利权

#### (1) 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期
1	一种高硬度高塑料性低碳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ZL201410091837.1	2014.03.13	已授权	2016.08.24
2	视频智能型多功能粮食扦样机专用可移动式底座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ZL201410163046.5	2014.04.22	已授权	2016.06.01
3	智能型桥式半自动码垛机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ZL201210430860.X	2012.11.01	已授权	2016.03.30
4	视频智能型多功能粮食扦样机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ZL201210262778.0	2012.07.26	已授权	2016.05.11

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我国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 (2)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期
1	一种粮食筛分机的出料口机械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621031515.9	2016.08.31	已授权	2017.04.19
2	一种粮食筛分机的缓存仓机构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621031501.7	2016.08.31	已授权	2017.04.19
3	一种粮食筛分机精筛网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621031481.3	2016.08.31	已授权	2017.04.19
4	一种粮食筛分机的快速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621030754.2	2016.08.31	已授权	2017.04.19
5	一种粮食筛分机精筛料斗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621034924.4	2016.08.31	已授权	2017.04.26
6	利用秸秆微生物发酵生态复合肥的智能设备系统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303970.9	2015.05.12	已授权	2015.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期
7	一种粮食输送设备上的抛粮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696684.9	2014.11.19	已授权	2015.04.15
8	一种双层清理筛上的物料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696681.5	2014.11.19	已授权	2015.04.15
9	翼轮扒谷机卸料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022457.8	2014.01.16	已授权	2014.07.16
10	用于振动筛的二次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022592.2	2014.01.14	已授权	2014.07.16
11	装仓机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022258.7	2014.01.14	已授权	2014.08.06
12	用于清理中心的无盖振动筛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022591.8	2014.01.14	已授权	2014.07.16
13	后伸缩水平输送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022226.7	2014.01.14	已授权	2014.07.16
14	智能型多功能液压扒谷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72793.0	2013.06.26	已授权	2013.12.25
15	多功能组合式粮食清理中心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372779.0	2013.06.26	已授权	2013.12.25
16	桥式自动旋转码垛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571749.8	2012.11.01	已授权	2013.07.03
17	桥式半自动码垛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571752.X	2012.11.01	已授权	2013.06.05
18	智能型桥式半自动码垛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220571748.3	2012.11.01	已授权	2013.6.19
19	一种扒粮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349541.7	2011.09.16	已授权	2012.05.23
20	多功能清粮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349538.5	2011.09.16	已授权	2012.5.30
21	组合式风筛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349543.6	2011.09.16	已授权	2012.5.30

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 （3）正在申请的专利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状态	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	201510240084.0	一种利用秸秆微生物发酵合成速效缓释一体高效生态复合肥的智能制备系统及制备方法	2015.05.12	进入实质审查	有限公司

#### 4、互联网域名

域名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到期日期
http://www.ahjljx.com	聚力机械	2009.10.21	2020.10.21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所属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限公司	XK06-005-00229	2014.07.04	2019.07.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NOA1716432	2017.04.14	2018.04.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NOA1716431	2017.04.14	2018.04.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NOA1716430	2017.04.14	2018.04.08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合肥海关	有限公司	皖ETC证2014071号	2014.09.09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GR201634000676	2016.10.21	2019.10.2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证书的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1,036,140.73 元，累计折旧 4,197,430.84 元，固定资产净值 16,838,709.89 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13,781,707.00	11,436,668.46	82.88%	良好
机器设备	10	5,828,220.33	4,877,707.19	83.69%	良好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	5	909,918.12	438,937.31	48.24%	良好
办公设备	3	516,295.28	85,396.93	16.54%	良好
合计	—	<b>21,036,140.73</b>	<b>16,838,709.89</b>	<b>80.05%</b>	—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1	加工中心	2	1,219,776.00	1,023,595.36	购买	良好
2	三坐标检测仪	1	546,600.00	458,688.50	购买	良好
3	起重设备	5	290,920.77	201,505.36	购买	良好
4	二保焊机	20	220,350.00	179,666.38	购买	良好
5	合力叉车	4	197,264.95	96,312.67	购买	良好
6	电焊机	97	189,144.96	132,689.04	购买	良好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4	98,000.00	9,310.00	购买	良好
8	160千牛单柱液压机	1	90,598.29	76,744.30	购买	良好
9	折弯机 67Y1-125/4000	1	60,000.00	50,350.00	购买	良好
10	剪板机 2500 型	1	59,829.06	9,946.58	购买	良好
11	折弯机	3	52,000.00	16,055.00	购买	良好
12	深喉开式可倾压力机	1	51,432.65	19,137.23	购买	良好
合计		-	3,075,916.68	2,274,000.42	-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产1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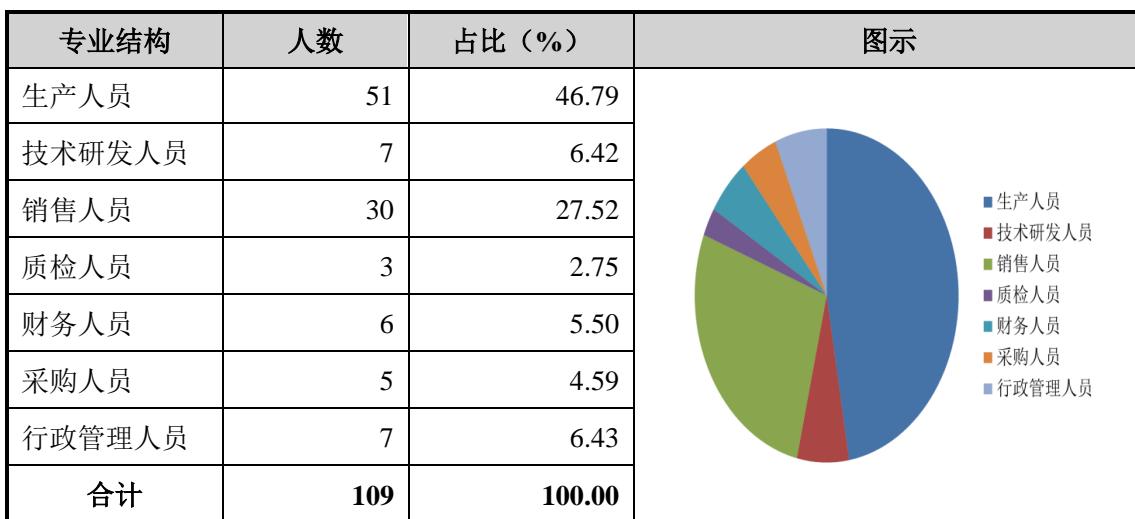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房屋性质	他项权利
1	界房权字第 20153519号	有限公司	东城人民路工业园区	11266.22	工业用房	-

##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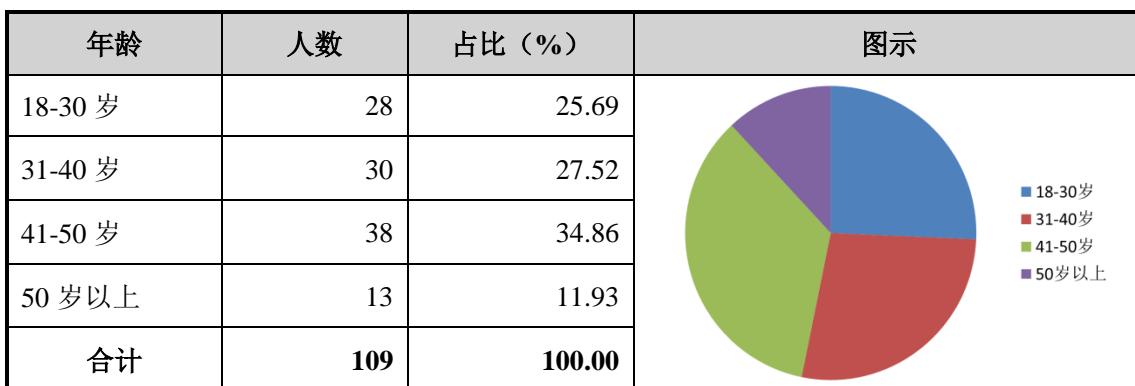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109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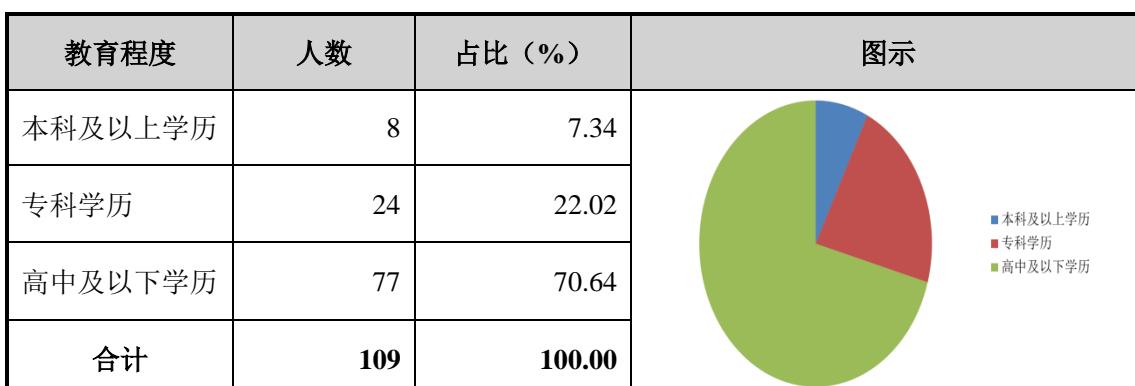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 (2) 按年龄划分



##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生产人员有51人，占比46.79%，销售人员30人，占比27.52%，符合设备加工制造企业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有8人，可以基本满足公司对产品研发、改进的需要。公司员工年龄在40岁以下的有58人，占比53.21%，年龄结构较为合理。

##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技术研发部拥有技术研发人员7人，其中5人具有本科学历，累计为公司申请、取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

###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曹静，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存军，核心技术人员，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国有色六建工业安装工程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安徽省芬格欣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处主任；2008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工程师。

韩小涛，核心技术人员，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合肥学院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在江淮汽车厂模具制造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陈丁丁，核心技术人员，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皖西学院机械设计制造自动化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安徽瑞德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上海首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将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

###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000,000	88.21
韩小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吕存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陈丁丁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9,000,000	88.21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315,868.11	4,246,281.01	3,738,295.89
营业收入(元)	9,335,329.81	103,734,242.98	76,956,182.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4.09	4.86

###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环保部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08年4月22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界环监管[2008]20号），认为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粮食仓储机械设备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同意建设。

2011年5月9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批复（界环监管[2011]44号），认为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粮食仓储机械设备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017年4月14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2017年4月14日，公司获得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OA1716432，认证内容为聚力粮机建立的质量管

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粮食仓储机械设备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4月08日。

2017年4月14日，界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制定了多项涉及生产安全的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制度》、《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形成了安全管理体系，并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把每项安全规定落到实处。

2016年1月22日，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聚力机械于2015年11月向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申请，经评审组织单位指定，安徽省天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聚力机械进行了评估，依据《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聚力机械标准化评定等级达到三级。

2016年7月11日，界首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表。经检查，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

2017年4月14日，界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7日，界首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9%、92.62%、85.1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粮食仓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46,533.75	85.12	96,082,172.86	92.62	68,177,081.01	88.59
其他业务收入	1,388,796.06	14.88	7,652,070.12	7.38	8,779,101.54	11.41
合计	<b>9,335,329.81</b>	<b>100.00</b>	<b>103,734,242.98</b>	<b>100.00</b>	<b>76,956,182.55</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送机	3,464,251.26	43.59	39,748,373.72	41.37	27,899,978.64	40.92
振动筛	513,589.74	6.46	15,414,841.91	16.04	7,099,162.35	10.41
装仓机	1,376,299.61	17.32	12,501,828.32	13.01	8,977,769.24	13.17
清粮机	845,042.75	10.63	8,171,537.39	8.50	7,366,837.62	10.81
扒谷机	414,102.55	5.21	5,878,590.61	6.12	5,334,910.23	7.83
卸粮机	642,307.67	8.08	5,510,421.98	5.74	4,111,711.87	6.03
扦样机	374,700.86	4.72	6,313,345.61	6.57	3,347,179.53	4.91
谷物风选机	316,239.31	3.99	1,331,609.40	1.39	3,224,786.25	4.73
清理中心	-	-	1,211,623.92	1.26	814,745.28	1.19
合计	<b>7,946,533.75</b>	<b>100.00</b>	<b>96,082,172.86</b>	<b>100.00</b>	<b>76,956,182.55</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专业的粮食仓储设备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粮食输送机、卸粮机、装仓机、振动筛、扒谷机等。公司生产的粮食仓储设备主要用于粮储仓库和粮食加工企业的粮食运输、清理和储存，市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7年1-2月	江苏省	2,740,803.35	34.49%
	山西省	1,050,487.67	13.22%

年度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6 年度	安徽省	1,271,282.05	16.00%
	重庆市	687,863.26	8.66%
	河南省	243,247.84	3.06%
	广东省	118,803.42	1.50%
	其他	1,834,046.16	23.07%
	<b>合计</b>	<b>7,946,533.75</b>	<b>100.00%</b>
2015 年度	河南省	25,088,921.90	26.11%
	安徽省	11,057,699.93	11.51%
	福建省	8,500,026.62	8.85%
	湖北省	6,604,984.58	6.87%
	四川省	4,350,991.52	4.53%
	重庆市	3,504,671.79	3.65%
	山东省	4,904,500.05	5.10%
	江苏省	4,857,657.30	5.06%
	其他	27,212,719.17	28.32%
	<b>合计</b>	<b>96,082,172.86</b>	<b>100.00%</b>
2014 年度	安徽省	14,887,353.68	21.84%
	河南省	12,647,967.75	18.55%
	山东省	8,224,247.88	12.06%
	江苏省	5,007,709.38	7.35%
	四川省	4,936,829.12	7.24%
	湖北省	3,709,598.43	5.44%
	江西省	3,061,273.59	4.49%
	其他	15,702,101.18	23.03%
	<b>合计</b>	<b>68,177,081.01</b>	<b>100.00%</b>

1、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705,025.64	2.22%
方城县清河凯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517,365.81	1.97%
封丘县粮食局	1,496,820.51	1.95%
阜阳市颍州粮食储备库	1,474,529.91	1.92%
中央储备粮滁州直属库	943,076.92	1.23%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7,136,818.79	9.29%

2、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省粮食局	5,483,589.74	5.29%
中央储备粮商丘直属库	1,536,752.14	1.48%
颍上县粮食局	1,448,034.19	1.40%
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	1,277,777.78	1.23%
重庆市江津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1,221,059.83	1.18%
合计	10,967,213.68	10.58%

3、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泗阳县粮食购销总公司	997,094.00	10.68%
江苏赣榆国家粮食储备库	791,111.11	8.47%
连云港赣榆金山粮油管理所	699,572.63	7.49%
山西中储粮寿阳直属库	665,641.04	7.13%
连州市粮食储备库	511,794.87	5.48%
合计	3,665,213.63	39.26%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单一销售金额均未超过5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带、电机、减速器等，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

2、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供电公司提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	5,596,836.60	88.92%	67,578,399.32	92.57%	49,447,463.93	93.48%
能源	28,301.14	0.45%	256,427.02	0.35%	189,535.63	0.36%
合计	<b>5,625,137.74</b>	<b>89.37%</b>	<b>67,834,826.34</b>	<b>92.92%</b>	<b>49,636,999.56</b>	<b>93.84%</b>

###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明铎机械	6,280,141.45	10.92%
许昌大成电机有限公司	5,010,936.75	8.71%
开封三龙橡胶有限公司	4,291,935.78	7.46%
杭州萧山岩山减速器厂	1,515,794.87	2.64%
江苏宇宝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08,188.43	2.62%
<b>合计</b>	<b>18,606,997.28</b>	<b>32.35%</b>

2016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明铎机械	12,376,068.38	17.11%
开封三龙橡胶有限公司	4,329,187.18	5.98%
天津中晋恒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216,569.75	5.83%
界首市润安机械有限公司	3,961,760.68	5.48%
安徽省阜阳市港亿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3,324,589.74	4.60%
<b>合计</b>	<b>28,208,175.73</b>	<b>38.99%</b>

2017年1-2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1,647,992.29	22.72%
界首市鸿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96,036.05	12.35%
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	598,290.60	8.25%
阜阳市润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17,948.72	7.14%
开封三龙橡胶有限公司	427,350.45	5.89%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4,087,618.11	56.35%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单一采购金额均未超过5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1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2017.01.10	输送机、装仓机等粮储设备	1,192,060.00	履行完毕	2017.03.03
2	河南省粮食局	2016.07.19	振动筛	6,415,800.00	履行完毕	2016.08.30
3	颍上县粮食局	2016.01.05	粮储设备及配件	1,694,200.00	履行完毕	2016.05.31
4	岳池康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6.10.13	卸粮机、输送机等粮储设备	1,366,000.00	履行完毕	2016.11.07
5	含山县粮食局	2015.04.28	清粮机、扒谷机等粮储设备	1,348,000.00	履行完毕	2016.10.03
6	西华县粮食局	2016.05.26	清粮机、卸粮机、扦样机等粮储设备	1,233,500.00	履行完毕	2016.09.10
7	秦皇岛骊骅粮油有限公司	2016.01.11	输送机、清理筛、装仓机等粮储设备	1,011,600.00	履行完毕	2016.04.22
8	商水县粮食局	2016.06.02	输送机、卸粮机等粮储设备	1,051,000.00	履行完毕	2016.09.15
9	四川大英蓬莱省粮食储备库	2015.12.25	清理中心、风选机、扒谷机等粮储设备	1,300,000.00	履行完毕	2016.01.11
10	封丘县粮食局	2015.08.12	输送机、扒谷机、清理中心等粮储设备	1,751,280.00	履行完毕	2015.10.09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11	方城县清河凯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5.09.01	扦样机、清理筛等粮储设备	1,743,061.00	履行完毕	2015.12.26
12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5.01.31	风选机、输粮机、配件等粮储设备	1,737,880.00	履行完毕	2015.12.02
13	阜阳市颍州粮食储备库	2015.06.19	输粮机、扒谷机等粮储设备	1,656,000.00	履行完毕	2015.10.20

## 2、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了正在履行中的销售金额在90万元以上的部分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2017.02.26	装仓机、卸粮机等粮储设备	1,048,380.00	正在履行
2	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局	2016.12.06	清粮机、卸粮机、扒谷机等粮储设备	930,490.00	正在履行

## 3、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部分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时间
1	邯郸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方管	993,160.00	2017.01.02	履行完毕	2017.02.22
2	开封三龙橡胶有限公司	输送带	643,572.00	2016.12.10	履行完毕	2017.12.21
3	天津中晋恒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方管	3,846,905.80	2016.09.02	履行完毕	2016.09.11
4	明铎机械	输送机架	3,130,000.00	2016.07.11	履行完毕	2016.07.27
5	明铎机械	输送机架	2,560,000.00	2016.03.20	履行完毕	2016.04.27
6	长葛市三阳诚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桥	970,800.00	2016.10.08	履行完毕	2016.10.28
7	安徽省阜阳市港亿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箱体、立柱	779,200.00	2016.10.06	履行完毕	2016.11.27
8	明铎机械	机架	3,872,200.00	2015.04.11	履行完毕	2015.08.25
9	明铎机械	料斗	3,352,000.00	2015.04.06	履行完毕	2015.09.22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	1000 万元	2015.05.13	2015.12.22	6.63%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粮食仓储设备的企业。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立生产的生产模式，集中采购与零星采购相结合的原材料采购模式，政府招投标和自主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提供给下游粮储仓库和粮食加工企业等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既能稳定长期合作关系，又能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基于客户订单并结合安全库存和经济订购批量等确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工业标准件和定制化零部件的采购。公司采购的工业标准件主要包括钢材、电动机、输送带、减速机等。定制化零部件主要为根据各种配置所需的各种零部件。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客观情况确定。公司承接销售订单后，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生产部严格按照技术研发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由质检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待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就可以将产品发送客户。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途径包括公开招标和自主销售两种方式，其中以公开招标销售

模式为主。

**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粮食储备部门、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发布的对粮储设备的招标通知，组织市场、技术、生产等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价格，如果中标，则按照标书要求组织生产、交付。随着国家对粮食储备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地粮储部门的招标采购规模不断扩大。

**自主销售：**主要是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销售粮储机械，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安徽、四川、河南、河北、湖南、湖北、江西等二十多个省市。根据不同情况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安排生产并收取货款，收款政策一般按合同约定执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79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79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是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

工信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监测工业企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农业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等。

##### （2）行业协会

###### 1)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CAAMM）是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区域性农机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农机制造企业为主体，成员单位不受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的限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是社会团体法人。协会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为适应我国农机工业发展需要，坚持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促进农机行业技术进步和健康快速发展为己任，以促进行业自律、行业交流、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和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以多种形式的行业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政府和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2)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CAMA）为全国性、行业性的社会组织，涵盖农业机械化行业的各个领域。其前身为中国农机鉴定检测协会，2009年3月，经农业部审核和民政部批准，中国农机鉴定检测协会更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协会是以农机化教育、科研、鉴定、认证、推广、监理、维修、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 3)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CAGS）成立于1996年，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依据市场经济规则，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粮食行业深化改革和协调发展，发挥群体优势，加强行业管理，搞活粮食流通，提高粮食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为国家的宏观调控服务，为农业生产者、粮食经营者和城乡消费者服务。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全国人大	加快完善农业标准，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战略友好型农业。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绿色增产等技术攻关。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计划(2015-2020年)》(20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	建设粮油仓储设施、打通粮食物流通道、完善应急供应体系、保障粮油质量安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促进粮食节约减损。要全面深化粮食流通领域各项改革,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
《中国制造2025》(2015)	国务院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2015)	农业部	提高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农业部决定在全国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就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提出若干意见。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积极促进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粮食仓储技术及设施农业的示范推广,推动现代农业工程技术创新和试验示范。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了农机工业的技术、产品开发、组织结构、准入管理、市场建设、金融财税、进出口管理等方面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2010)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国务院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需求,确保装备制造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编制规划作为装备制造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	全国人大	我国制定的第一部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而制定的相关法律。

### 3、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是具有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就业增收和生态保护等多重功能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中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但是,受务农人口众多、农户土地规模较小和农民收入较低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一直不高,很多农田作业环节还必须依靠人力、畜力完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业机械化事业也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呈现出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

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农业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仓储机械等。广义的农业机械还包括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蚕桑、养蜂、食用菌类培植等农村副业机械。

发展农业机械化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建设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国家重视农机化的发展，对发展农业机械化、增强技术支撑和营造社会氛围都非常有利。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重要标志。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退化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农民私人为投资主体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快速推动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土地经营规模、农民收入、农业机械价格水平、农业劳动力转移、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农业机械化产生重要影响，农业机械化代表着先进的农业生产力，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农业机械化发展必然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实现农业现代化，要以实现农业机械化为前提。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强调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粮食安全始终是国家的核心战略之一。因此，农业机械将持续受益于政策拉动，具备长期增长潜力。

我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但是农业生产效率低下，人均产粮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到2020年我国人口将达到16亿，按目前粮食生产能力计算，粮食缺口将近千亿斤。同时，粮食增产不增效，农业产业链效益低下，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

### 农产品产后损失情况

类别	产后损失率	损失总计
玉米	8%-12%	每年粮食损失总额达到 500 亿斤
马铃薯	15%-25%	
水果	10%-15%	果蔬损失达到 1000 亿元
蔬菜	15%-2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主要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粮食仓储设备是提高粮食仓储效率，减少产后损失的重要环节。

粮食仓储设备是指粮食从收藏后的清理、烘干、储存到进入流通领域或粮食深加工之前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包括粮仓、清选机械、输送机械、称重设备、干燥设备、粮食质量检测设备等。

我国粮食仓储设备的发展曾走过曲折的道路，后采用关键技术设备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为粮食仓储作业机械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世纪80年代，政府组织对仓储设备进行选型、定型、标准化工作，对输送、清理及烘干等24种设备进行了定型，并制定了相关的国标、部标和企业技术标准。国内粮食仓储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大大缩短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为实现仓储机械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

### 1、农业机械行业产值稳步增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1）农业机械总动力稳步发展。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衡量了一个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部数据，2015年我国农机总动力持续增长，达到11.17亿千瓦，同比增长3.39%；2016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1.44亿千瓦，同比增长2.4%。

2003-2016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及增速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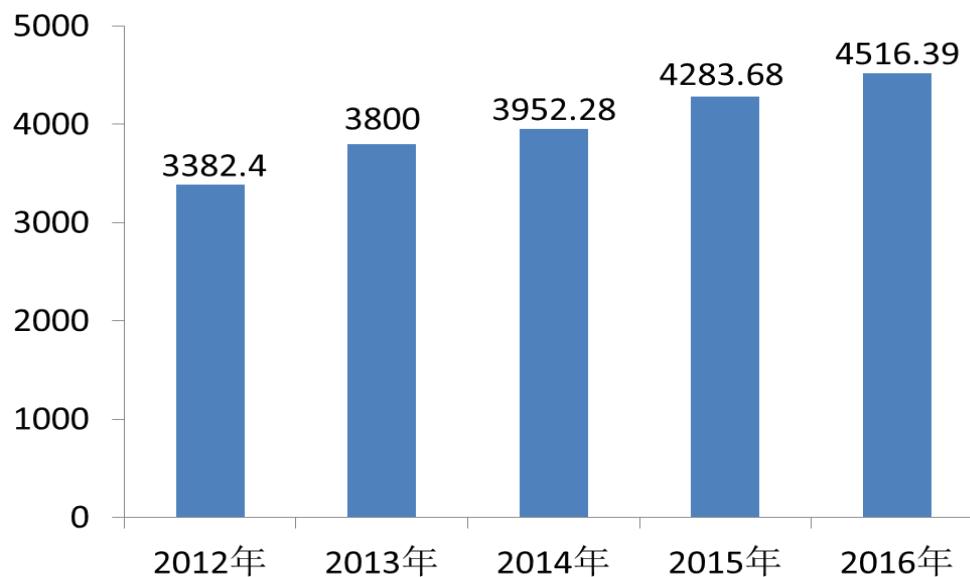
年度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增速
2003 年	60,386.54	—
2004 年	64,027.91	6.00%
2005 年	68,397.85	6.80%
2006 年	72,522.12	6.00%
2007 年	76,589.56	5.60%
2008 年	82,190.41	7.30%
2009 年	87,496.10	6.50%
2010 年	92,780.48	6.00%

年度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增速
2011 年	97,734.66	5.30%
2012 年	102,559.00	4.90%
2013 年	103,906.80	1.30%
2014 年	108,057.51	3.99%
2015 年	111,728.08	3.39%
2016 年	114,400.29	2.40%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2) 农业机械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分别为3,382.40亿元、3,800.00亿元、3952.28亿元、4283.68亿元、4516.39亿元，同比增长19.07%、12.35%、4.01%、8.39%、5.43%。依靠市场需求的刚性增长和政策的强力推动，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连续十年持续增长。

2010-2014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整理

国际经验显示，农业机械化通常需要 20-30 年的时间：在西方国家的工业化及现代化进程中，都无一例外经历过农业机械持续、快速的发展阶段，从开始农业机械化到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时间通常要经历 20-30 年的时间。对比来看，我国目前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发达国家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时的劳动生产率还有一定的差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农业机械迈向中级发展阶段，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十年我国农业机械将迈向中级发展阶段。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20 年我国农业机械化率有望达到 70%，年均提升 1.6 个百分点。

## 2、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概况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农机生产企业约 1 万多家，其中规模以上农机企业 2100 余家；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3.68 亿元和 4516.39 亿元，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利润分别为 223.15 亿元和 244.16 亿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随着农业机械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农机行业开始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产业集群效应，农机主产区集中在山东、江苏、河南、浙江等地区。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规模经济，但我国长期以来还没有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行业整体结构分散，企业实力较弱。2014 年我国农机工业规模企业合计 2100 余家，前 100 强共实现营业收入约 1600 亿元，仅占规模企业的 40% 左右，行业集中度较低。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农机企业的产能不断增长，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也不断提高，但现阶段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首先，我国农机虽然总量大，但大部分为小型机具，大中型机具偏少；其次，分散经营也制约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使得我国农机中动力机械多、配套机械少；最后，我国农机产品作业效率低、精准化程度不高。

## 3、粮食仓储机械市场广阔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本世纪初，我国先后进行过机械化骨干粮库、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利用国债建设中央储备粮库等 3 次大规模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在东北等地区和部分粮食物流通道建设近 300 个粮食中转库、港口库和收纳库，建成仓容 480 万吨，集中建设了 1114 个国家储备粮库，建成仓容 5260 万吨。

近几年来国家继续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仓房维修改造，其中 2009-2014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各地和央企建仓 3480 万吨，仓储条件得到一定改善；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目前共为全国 26 个省（区、市）配置 817 万套标准化储粮装具，可储存粮食约 1400 万吨，每年减少储粮损失 90 万吨；强化粮油质量检验

监测能力，为 300 多个检验机构配置粮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有效提升了全国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水平。

2014 年全国粮食产量达 6.07 亿吨，相对于 3.98 亿吨的商品粮数量，粮食仓储仓容缺口巨大，基层粮食仓储设施陈旧老化严重的问题依然非常突出，粮食仓储设备需求量巨大。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彻底改善粮食仓储、应急等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提升粮食收储供应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宏观调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重点安排仓储设施建设，粮食仓储机械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农机行业竞争形势严峻

在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农机工业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与外国农机强国的产品相比，技术水平低、自主创新能力弱，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另一方面农机行业结构散乱，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总体上未能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未能形成专业化协作强、配套能力高的产业集群。与此同时，国际农机企业在加快低附加值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的同时，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因此，我国农机行业竞争形势严峻，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 2、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农业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般而言，农机产品的销售随农业春播秋收的生产规律，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 6-10 月是农机销售的旺季，10-12 月是农机作业服务的旺季，7-12 月为粮食仓储设备生产销售旺季。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输送机、振动筛、装仓机、清粮机、扒谷机等，为粮食收获后的仓储使用器械，在粮食收获后的仓储过程中迎来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营业收入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金额	占比	累计占比
2015 年	1 月	5,198,786.27	6.76%	6.76%
	2 月	1,615,162.34	2.10%	8.85%
	3 月	1,232,273.52	1.60%	10.46%
	4 月	1,703,551.27	2.21%	12.67%
	5 月	4,214,905.97	5.48%	18.15%
	6 月	9,990,729.90	12.98%	31.13%
	7 月	8,676,676.79	11.27%	42.40%
	8 月	8,312,340.23	10.80%	53.20%
	9 月	8,018,236.70	10.42%	63.62%
	10 月	9,093,772.64	11.82%	75.44%
	11 月	7,058,011.88	9.17%	84.61%
	12 月	11,841,735.04	15.39%	100.00%
合计		76,956,182.55	100.00%	—
2016 年	1 月	10,016,757.45	9.66%	9.66%
	2 月	1,706,495.72	1.65%	11.30%
	3 月	2,515,405.99	2.42%	13.73%
	4 月	7,624,280.28	7.35%	21.08%
	5 月	5,375,589.83	5.18%	26.26%
	6 月	5,204,565.82	5.02%	31.28%
	7 月	9,434,517.10	9.09%	40.37%
	8 月	14,917,995.14	14.38%	54.75%
	9 月	13,202,685.00	12.73%	67.48%
	10 月	9,287,357.37	8.95%	76.43%
	11 月	13,659,143.64	13.17%	89.60%
	12 月	10,789,449.64	10.40%	100.00%
合计		103,734,242.98	100.00%	—
2017 年 1-2 月	1 月	6,033,584.52	64.63%	64.63%
	2 月	3,301,745.29	35.37%	100.00%
	合计	9,335,329.81	100.00%	—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395.5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1.13%，7-12 月份销售收入 5,300.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8.87%；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

3,244.3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1.28%，7-12月份销售收入7,129.1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8.72%。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农机生产企业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做好农机作业人才储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3、核心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农机技术水平和世界先进国家比仍有差距，最突出的差距是农机产品的可靠性问题。国际农机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控制住这些关键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占据着农机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农机产品结构优化和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对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 （四）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农业生产的日趋工业化、规模化和精准化，农业机械也必然向自动化、智能化、大功率、大型化、一体化和无人化发展以符合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

### 1、向大功率、大型化、高效率发展

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使农户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动农业机械进一步向大功率、大型化、高效率方向发展。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农业机械行驶速度越来越快。为了保证使用功率，大功率农业机械将逐步使用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装置。

### 2、向一体化、复式作业发展

联合作业和复式作业能够将多道工序合并到一种农业机械上，通过一次作业可以完成多项任务。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机械功率、减少作业时间、降低油耗、减轻机械对土壤的碾压。另一方面功能较多的农业机械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完成多种农业作业，提高在本区域内的作业效率，增加农业机械用户的收益。

### 3、向控制智能化、操作自动化、驾驶舒适化发展

随着计算机和电控技术的迅猛发展，农业机械向高度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

展。电子技术的应用已完成了从监控功能向智能控制的过渡，大型农业机械采用中央处理、总线技术，对农业机械进行智能化控制。国外农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控制智能化、操作自动化和驾驶舒适化是农业机械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发展高效节本农业的有效途径。

#### 4、农业机器人

农业机器人是现代农业发展出来的一种能够代替人类劳动的智能化、精准化的机械设备，多面向娇嫩性和复杂性的作业对象、非结构性的作业环境、特殊的使用对象。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农业机械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是未来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 1、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随着国家对粮储机械行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客户对粮储机械的产品品质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为适应行业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并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并配备专业质检人员，可以根据产品的质量需求，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技术指标测试。通过这一系列检测，可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入库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指标要求，保证公司使用合格的原料，生产合格的产品，以高质量的产品打入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从事粮储机械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加工工艺，公司致力于将相关技术用于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固定式粮食扦样机国家行业标准》（JB/T12339-2015），并于2016年3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实施。

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支高水平、事业心强、人才

梯队合理的研发队伍。通过研发改良产品功能并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最新动态及企业自主规划开展各型新产品的研究，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

### （3）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以曹静女士为核心的、较为稳定的高效、团结、协作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粮储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互合作至今，配合默契，业务模式成熟、市场经验丰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从事粮食储备机械行业已超过10年，均具有多年行业的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研发经历，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

## 2、竞争优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以来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现有技术型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求，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急需扩充。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情况介绍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p>公司注册资本 5118 万元，厂房总面积 15.6 万平方米，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目前，云龙粮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产学研工作站、安徽省粮食机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p> <p>（介绍来源：<a href="http://www.yunlong.cn/about.aspx">http://www.yunlong.cn/about.aspx</a>）</p>
吴江市胜天包装输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p>公司是专业开发、经营、生产各类粮食输送清理机械设备的股份制企业。近三年来共生产销售各种型号规格的粮储机械 1000 余台，主要销往江西、江苏、福建、西藏、辽宁、湖南、河北、山东等十三个省等粮食仓库和粮食加工企业。公司年生产各类粮食输送设备 500 余台。公司人员达 180 人，生产场地总面积 2 万余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5000 平方米。</p> <p>（介绍来源：<a href="http://www.shengtian.com.cn/">http://www.shengtian.com.cn/</a>）</p>
衡水鑫源隆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p>公司是集生产、销售、服务、科研开发于一体的技术型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粮食仓储设备的厂家，主要生产仓储输送机械、地上笼、通风机、清理筛、进出仓设备等设备。公司占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 12000 平方米，</p>

公司名称	情况介绍
司	年生产粮食仓储机械三千多台套。现有职工一百余人，其中技术人员 60 余人。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清粮设备、进仓设备及出仓设备已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介绍来源： <a href="http://sxchnrva.sosw.net/">http://sxchnrva.sosw.net/</a>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

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

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

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披露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共计3件，均已结案，分别如下：

1、安徽宝兰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00万元，其股东安徽省宝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实业”）持股67%，股东许艳超持股33%。

2010年5月7日，宝兰实业、许艳超与曹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宝兰实业、许艳超将其持有的宝兰泵业全部股权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曹静。2、股权转让后，曹静成为宝兰泵业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3、宝兰泵业所有的土地、房产、设备、产品、材料等以相关权证和双方清点清单为准。4、股权转让款930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由曹静转入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共同指定的账户。合同签订7日之内，曹静支付100万元，余款在三个月内付清。安徽菲茵特电梯公司、聚力机械为曹静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2010年5月7日，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与曹静进行了公司财产交接。2010年5月12日，宝兰泵业办理工商变更，曹静成为宝兰泵业股东。2010年5月7日至2011年7月29日，曹静累计向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支付股权转让款840万元，尚欠90万元未支付。

2011年11月24日，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以曹静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诉至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曹静支付给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股权转让款90万元，支付利息93,070.57元，支付违约金1,040,400.00元。同时安徽菲茵特、聚力机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2年3月8日，曹静提起反诉，认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存在欺诈故意，宝兰泵业部分财产、权利存在瑕疵，主要包括：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原股东宝兰实业收取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经转让给曹静的长

春一汽四环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欠款38,887.2元。2、曹静代原股东宝兰实业支付的赔偿款18494元。3、因原宝兰泵业公司涉嫌侵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商标权，致使移交给曹静的价值468940元的产品被查封。同时因商标侵权，相关债务人拒绝向宝兰泵业履行420659.16元债务。曹静认为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的行为给其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判令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赔偿损失1938466万元。

本案，经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于2015年7月15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约定：“曹静、聚力机械公司、菲茵特电梯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425000元整，该款直接转入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指定账户；曹静、聚力机械公司、菲茵特电梯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后，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争议”。2015年8月，曹静向宝兰实业公司、许艳超指定账户支付了上述款项，该诉讼完结。

至此，该案件已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终结且执行完毕，未涉及股份公司的股权，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权属产生任何影响，也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托运方聚力机械与承运方项城市东运汽贸公司（下称东运汽贸）之间就运输合同一事发生争议，东运汽贸于2014年1月2日起诉至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要求聚力机械赔偿经济损失30,000.00元。同时聚力机械也于2015年7月15日向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东运汽贸返还聚力机械已支付的运费21,000.00元。

两个案件最终都是聚力机械获得了胜诉结果。判决结果分别如下：

2014年3月26日，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2014）界民一初字第00175号判决：“一、驳回原告项城市东运汽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原告项城市东运汽贸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4月20日，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2015）界民二初字第00005号判决：“一、项城东运汽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返还运费21,000元；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325元，由项城市东运汽贸有限公司负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书面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工商、税收、环保、质量、劳动等相关部门均为企业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 四、公司运营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潜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资产独立分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 （二）人员分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

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 （三）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从事采购、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销售渠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企业如下：

#### 1、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28275489277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曹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曹静持股95.00%，曹静配偶王朝举持股5.00%。		
住所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梯制造、安装、维保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 2、上海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茵特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12507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曹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曹静持股90.00%，曹静配偶王朝举持股10.0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307B室		
经营范围	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在电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安徽宝兰泵业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宝兰泵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2820000137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曹静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曹静持股100.00%。		
住所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车用机油泵,水泵,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4、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0124345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曹静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曹静持股90.00%，曹静配偶王朝举持股10.00%。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高架桥（收费站西）路北		
经营范围	农用机械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特种机械设备的生产）		

注：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安徽菲茵特	电梯制造、安装、维保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	电梯制造、销售、安装及维	否

类别	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其他企业			维护	
	上海菲茵特	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在电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维护	否
	宝兰泵业	车用机油泵,水泵,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	否
	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的生产、销售。	已经注销	否
公司	聚力粮机	粮食仓储设备、农用机械、减速机械、电机装备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网络工程、物联网应用、计算机安装与维护；粮食烘干设备、衡器及配件、储粮保粮设备、检化验仪器设备销售。	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兄曹云飞、之弟曹鹏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界首市西城产业园	曹云飞持股50.10%，曹鹏飞持股49.90%	粮食机械、农业机械、起重机械、计量器具、电瓶车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
2	界首市宇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界首市西城工业园区内界临郸公路西侧	曹云飞持股100.00%	清扫机械设备、粮食仓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3	阜阳市金钻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阜王路666号易景国际花园N6#商住楼商8室	曹鹏飞持股20.00%，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持股28.00%	发放小额贷款。

界首市宇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聚力粮机存在重合，其中界首市宇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6月2日，自设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聚力粮机存在竞争关系。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持股情况
2005.06.09（公司设立）	50万元	曹静持股50% 曹鹏飞持股50%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持股情况
2007.08.28	568 万元	代志荣持股 54% 曹鹏飞持股 23% 曹云飞持股 23%
2013.12.23	5118 万元	曹云飞持股 50.1% 曹鹏飞持股 49.9%
2016.09.05	5118 万元	曹云飞持股 40.08% 曹鹏飞持股 39.92% 孙莉莉持股 20%
2017.02.13	5118 万元	曹云飞持股 50.1% 曹鹏飞持股 49.9%

聚力粮机的前身聚力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而 2007 年 8 月 28 日，曹静将其持有的云龙粮机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完全退出云龙粮机的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自 2007 年 8 月 28 日退出云龙粮机至今，未参与云龙粮机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占有任何权益，曹静与云龙粮机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设立至今，与云龙粮机不存在任何参股或投资活动，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1) 聚力粮机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等资产。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与云龙粮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资产独立分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2) 聚力粮机现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3) 聚力粮机设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混合纳税的情形。

(4) 聚力粮机具备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其它企业完全

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聚力粮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与云龙粮机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公司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销售渠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其他公司。

(6) 聚力粮机与云龙粮机相竞争的产品为粮食仓储设备，属于较为传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在我国机械加工制造技术较为成熟，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不存在双方技术上的共享或相互依赖的情况。聚力粮机目前持有的4项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原始注册所有，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聚力粮机与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业务、资金等历史关联往来，公司设立清晰明确，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或相互影响的关系，曹静对云龙粮机不具有任何影响力，亦不具有控制力，两家公司拥有相竞争的业务不构成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静于2017年5月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聚力粮机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聚力粮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力粮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聚力粮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聚力粮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力粮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聚力粮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聚力粮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聚力粮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聚力粮机拓展后的业

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聚力粮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聚力粮机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聚力粮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静	董事长、总经理	49,000,000	88.21
2	刘社会	董事	500,000	0.90
3	张俊	董事	-	-
4	樊小飞	董事	-	-
5	杨敏	董事、财务总监	-	-
6	李士银	监事会主席	-	-
7	彭振兴	监事	500,000	0.90
8	唐建飞	职工监事	-	-
9	王志卿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50,000,000	9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曹静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菲茵特	执行董事
		上海菲茵特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宝兰泵业	执行董事
		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对外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曹静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菲茵特	20,000.00	电梯制造、安装、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	95.00%
		上海菲茵特	1,000.00	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	90.00%
		宝兰泵业	300.00	无实际经营	100.00%
		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已经注销	9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因失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1日期间，曹静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曹静、刘社会、杨敏、张俊、樊小飞。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曹静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1日期间，刘社会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士银、彭振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唐建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李士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1日期间，曹静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静为公司总经理，王志卿为董事会秘书，杨敏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04010085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75,407.68	8,920,415.29	9,325,18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
应收账款	26,579,432.59	32,511,606.50	20,214,191.37
预付款项	5,567,387.25	3,893,961.25	1,019,81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0,937.80	2,096,502.75	1,158,878.20
存货	20,649,956.88	19,274,580.34	14,327,35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575.44	6,304.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667,697.64</b>	<b>66,703,371.00</b>	<b>46,085,421.2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38,709.89	17,066,042.17	15,470,065.98
在建工程	3,000.00	3,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6,535.60	8,143,299.92	8,363,88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14.05	294,061.76	181,06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5,201,459.54</b>	<b>25,506,403.85</b>	<b>24,015,012.24</b>
资产总计	<b>86,869,157.18</b>	<b>92,209,774.85</b>	<b>70,100,433.49</b>

## (二)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02,173.24	20,931,190.75	8,394,276.97
预收款项	3,354,794.00	2,094,086.00	3,522,03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0,065.30	616,049.30	620,453.70
应交税费	953,204.77	1,650,048.70	786,759.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0,217.62	4,835,32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120,237.31</b>	<b>27,691,592.37</b>	<b>18,158,847.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2,120,237.31</b>	<b>27,691,592.37</b>	<b>18,158,847.4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5,550,000.00	55,55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162,763.75	8,162,76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541.87	80,541.87	194,158.61
未分配利润	955,614.25	724,876.86	1,747,427.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748,919.87</b>	<b>64,518,182.48</b>	<b>51,941,586.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869,157.18</b>	<b>92,209,774.85</b>	<b>70,100,433.49</b>

### (三) 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335,329.81</b>	<b>103,734,242.98</b>	<b>76,956,182.55</b>
减: 营业成本	7,191,141.95	79,784,659.35	60,039,835.20
税金及附加	4,094.62	712,261.63	233,346.20
销售费用	824,980.16	7,411,807.75	2,973,144.76
管理费用	1,314,405.41	9,595,379.20	8,324,643.25
财务费用	1,440.61	8,358.02	423,240.07
资产减值损失	-272,318.04	753,342.25	515,187.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71,585.10</b>	<b>5,468,434.78</b>	<b>4,446,785.20</b>
加：营业外收入		1,557,767.60	951,2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49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71,585.10</b>	<b>6,942,707.38</b>	<b>5,398,012.20</b>
减：所得税费用	40,847.71	748,610.99	614,50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30,737.39</b>	<b>6,194,096.39</b>	<b>4,783,504.1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2	0.1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2	0.12	0.23

####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2,514.09	106,918,570.82	83,283,14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	34,997,225.87	58,095,5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8,762,525.23</b>	<b>141,915,796.69</b>	<b>141,378,669.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7,896.38	83,966,049.06	74,448,1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286.67	8,736,762.38	6,224,95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586.00	5,135,767.60	3,094,91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763.79	43,656,415.38	66,442,8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1,107,532.84</b>	<b>141,494,994.42</b>	<b>150,210,949.6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45,007.61</b>	<b>420,802.27</b>	<b>-8,832,279.7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8,072.52	18,266,81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8,072.52</b>	<b>18,266,819.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08,072.52</b>	<b>-18,266,819.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2,500.00	43,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82,500.00</b>	<b>53,7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0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65,706.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82,500.00</b>	<b>33,254,293.3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45,007.61</b>	<b>-404,770.25</b>	<b>6,155,194.3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0,415.29	9,325,185.54	3,169,991.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75,407.68</b>	<b>8,920,415.29</b>	<b>9,325,185.54</b>

## (五)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550,000.00	8,162,763.75			80,541.87	724,876.86	64,518,18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550,000.00	8,162,763.75			80,541.87	724,876.86	64,518,18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737.39	230,73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737.39	230,73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0,000.00	8,162,763.75			80,541.87	955,614.25	64,748,919.87

## (六)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4,158.61	1,747,427.48	51,941,5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94,158.61	1,747,427.48	51,941,58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0,000.00	8,162,763.75			-113,616.74	-1,022,550.62	12,576,59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4,096.39	6,194,09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0,000.00	832,500.00			-	-	6,38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0,000.00	832,500.00					6,38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541.87	-80,541.87	
1、提取盈余公积					80,541.87	-80,541.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330,263.75			-194,158.61	-7,136,105.14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330,263.75			-194,158.61	-7,136,105.1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0,000.00	8,162,763.75			80,541.87	724,876.86	64,518,182.48

## (七)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80,000.00					-2,841,918.06	3,438,08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80,000.00					-2,841,918.06	3,438,08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20,000.00				194,158.61	4,589,345.54	48,503,50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3,504.15	4,783,50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20,000.00						43,7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3,720,000.00						43,7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158.61	-194,158.61	
1、提取盈余公积					194,158.61	-194,158.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4,158.61	1,747,427.48	51,941,586.09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金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5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	与纳入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发生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及其他关联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项	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5%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三）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销售方式为：通过招投标或业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加工生产，货到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2.97	23.09	21.98
净利率（%）	2.47	5.97	6.22
净资产收益率（%）	0.36	11.25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8.98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1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10	0.19

### （1）毛利率、净利率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了141.06万元，增幅29.49%，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2,677.81万元，增幅34.80%，收入增加详见本节“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率分别为6.22%、5.97%，净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期间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净利润23.07万元，净利率为2.47%。2017年1-2月净利润较少、销售净利率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1-2月份为农历年底前后，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且该期间处于行业销售淡季，市场需求减少，销售规模减少；2) 2017年1-2月份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人工费、折旧费等固定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导致当期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3) 振动筛等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尚未到集中销售期，销售规模占比降低，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净利润下降。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8月注册资本由628.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导致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基数较2015年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降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78.35万元、619.41万元，净利润上升势头明显，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25.46	30.03	25.90
流动比率（倍）	2.79	2.41	2.54
速动比率（倍）	1.85	1.71	1.75

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2,677.81万元，增长率为34.80%，导致当期成本及原材料采购增多，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性负债增加；公司2017年1-2月份处于农历年底前后，且处于行业销售淡季，销售规模减少，导致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升高。

公司2016年末较2015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2016年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2017年2月28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小幅上升，主要是2017年1-2月份公司处于销售淡季，销售规模降低，经营性负债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呈合理变化，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低。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长短期银行借款，负债项目均为经营性负债，偿债压力小。公司现有土地、房产产权清晰且无抵押等他项权利，能在必要时为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支持。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3.73	4.5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4.75	5.05

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1) 受行业宏观政策利好等因素影响，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2,677.81万元，增幅34.80%，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集中，2016年7-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7,129.11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68.72%，下半年部分收入尚未到回款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了1,299.27万

元，增幅为60.85%。应收账款增加，是导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销售规模及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导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494.72万元，增幅为34.53%。

####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007.61	420,802.27	-8,832,27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072.52	-18,266,8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82,500.00	33,254,29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007.61	-404,770.25	6,155,194.3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2,514.09	106,918,570.82	83,283,1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7,896.38	83,966,049.06	74,448,1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286.67	8,736,762.38	6,224,955.13

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加了2,363.54万元，增幅28.38%，主要是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2,677.81万元，增幅34.80%。2017年1-2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876.25万元，同期营业收入为933.53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1) 2016年下半年度销售收入在2017年1-2月份期间陆续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 2017年1-2月份处于农历年底前后，且处于行业销售淡季，销售规模较少。

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增加了951.79万元，增幅12.78%，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材料采购增多。2017年1-2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546.79万元，同期营业成本为719.11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1) 1-2月份到期支付了2016年度经营性应付账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 2017年2月农历年底过后公司订单增多，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预付

账款及存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444,299.00	951,227.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4	2,301.96	52,425.47
实际收到的赔偿收入		44,389.60	
往来款项		33,506,235.31	57,091,873.19
合计	11.14	34,997,225.87	58,095,525.66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见说明书“第四节、五、（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见说明书“第四节、九、（二）关联交易”。

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手续费	1,451.75	10,659.98	9,958.85
对外捐赠支出		83,000.00	
支付经营费用	1,277,094.42	11,854,245.52	6,752,925.42
往来款项	2,170,217.62	31,708,509.88	59,680,000.00
合计	3,448,763.79	43,656,415.38	66,442,884.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职工备用金，往来款项为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见说明书“第四节、九、（二）关联交易”。

④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借款利息支出、存货的收发、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30,737.39	6,194,096.39	4,783,50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318.04	753,342.25	515,18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227,332.28	1,145,766.33	797,394.9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6,764.32	220,585.92	220,58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5,7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47.71	-113,001.34	-77,278.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376.54	-4,947,229.20	-4,875,78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0,415.06	-12,350,288.18	-11,050,48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3,409.79	9,517,035.10	388,89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45,007.61</b>	<b>420,802.27</b>	<b>-8,832,279.7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变动较大，影响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2015年度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1) 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1,150.68万，增幅17.58%，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多、存货增加；2) 受行业宏观政策利好影响，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迅速扩大，10-12月份收入增加明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6年度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1) 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2,677.81万，增幅34.80%，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多、存货增加；2)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299.27万元，增幅60.85%；3) 公司基于扩展业务等经营性需求，从关联方取得往来借款导致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217.00万元。

2017年1-2月份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1) 2017年2月农历年底过后公司订单增多，原材料及存货备货增加；2) 2016年末应收款到期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 支付2016年末经营性负债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8,072.52	18,266,819.19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2013年11月从关联方宝兰泵业购入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合计金额2,088.28万元，2014年度支付142万，2015年、2016年分别支付1,500.00万元、446.28万元，导致2015年、2016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2,500.00	43,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06.6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支主要为：1)2015年新增注册资金4,372.00万元、短期借款的收支及利息的支付；2) 2015年支付2014年度短期借款1,000.00万元，收到并支付当年短期借款1,000.00万元；3) 2016年新增投资者投入资金638.25万元。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具体销售方式为：通过招投标或业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加工生产，货到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335,329.81	103,734,242.98	76,956,182.55
营业成本	7,191,141.95	79,784,659.35	60,039,835.20
营业毛利	2,144,187.86	23,949,583.63	16,916,347.35
营业利润	271,585.10	5,468,434.78	4,446,785.20
利润总额	271,585.10	6,942,707.38	5,398,012.20
净利润	230,737.39	6,194,096.39	4,783,504.15

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695.62万元、10,373.42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2,677.81万元，同比增长34.80%，收入增长主要是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利好、产品研发升级、营销推广力度增加等因素影响。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重视，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包含了多项关于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内容。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提出“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2015年6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提出“加快仓储设施建设”、“提升仓储设施技术水平”；2015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提出“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建设”等内容。

上述宏观产业政策给公司所属行业带来诸多利好，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在宏观产业政策利好的大环境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增加研发投入，对既有产品进行不断更新换代升级。研发费用的增加及多项研发成果的取得促进了公司产品更新升级，较好的适应了行业仓储设施建设需求及市场客户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三、（六）、3、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第二节、三、（二）、3、（2）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中披露上述研发费用明细表及

### 专利申请明细情况。

3) 公司在积极把握行业政策利好环境、增加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增加营销推广力度。公司销售人员积极的开拓市场、公司以承担部分运输费用的形式对公司业务的增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五、（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上述销售费用占比、构成及波动情况。

4) 公司2017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933.53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原因是1-2月份处于农历年底前后，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且该期间处于行业销售淡季，市场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二）、1、盈利能力分析”。

### 3、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9%、92.62%、85.1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输送机、振动筛、装仓机、清粮机等粮食仓储设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品、配件收入和废品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46,533.75	85.12	96,082,172.86	92.62	68,177,081.01	88.59
其他业务收入	1,388,796.06	14.88	7,652,070.12	7.38	8,779,101.54	11.41
合计	<b>9,335,329.81</b>	<b>100.00</b>	<b>103,734,242.98</b>	<b>100.00</b>	<b>76,956,182.55</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送机	3,464,251.26	43.59	39,748,373.72	41.37	27,899,978.64	40.92
振动筛	513,589.74	6.46	15,414,841.91	16.04	7,099,162.35	10.41
装仓机	1,376,299.61	17.32	12,501,828.32	13.01	8,977,769.24	13.17
清粮机	845,042.75	10.63	8,171,537.39	8.50	7,366,837.62	10.81
扒谷机	414,102.55	5.21	5,878,590.61	6.12	5,334,910.23	7.83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卸粮机	642,307.67	8.08	5,510,421.98	5.74	4,111,711.87	6.03
扦样机	374,700.86	4.72	6,313,345.61	6.57	3,347,179.53	4.91
谷物风选机	316,239.31	3.99	1,331,609.40	1.39	3,224,786.25	4.73
清理中心	-	-	1,211,623.92	1.26	814,745.28	1.19
合计	<b>7,946,533.75</b>	<b>100.00</b>	<b>96,082,172.86</b>	<b>100.00</b>	<b>68,177,081.0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输送机、振动筛、装仓机、清粮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合计占比分别为75.31%、78.93%和78.01%。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96,836.60	88.92	67,578,399.32	92.57	49,447,463.93	93.48
直接人工	524,319.00	8.33	4,626,250.00	6.34	3,082,959.43	5.83
制造费用	173,090.26	2.75	795,281.29	1.09	363,133.34	0.69
合计	<b>6,294,245.86</b>	<b>100.00</b>	<b>72,999,930.61</b>	<b>100.00</b>	<b>52,893,556.7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7年1-2月公司销售收入降低，产量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性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降低。

(3) 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按产品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根据不同产品和加权平均单价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人员生产过程中所发生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等费用。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2 月	输送机	3,464,251.26	43.59%	2,899,223.10	565,028.16	34.20%	16.31%
	振动筛	513,589.74	6.46%	343,449.91	170,139.83	10.30%	33.13%
	装仓机	1,376,299.61	17.32%	1,142,160.02	234,139.59	14.17%	17.01%
	清粮机	845,042.75	10.63%	658,232.27	186,810.48	11.31%	22.11%
	扒谷机	414,102.55	5.21%	320,009.31	94,093.24	5.69%	22.72%
	卸粮机	642,307.67	8.08%	496,021.90	146,285.77	8.85%	22.78%
	扦样机	374,700.86	4.72%	235,940.87	138,759.99	8.40%	37.03%
	谷物风选机	316,239.31	3.98%	199,208.48	117,030.83	7.08%	37.01%
	合计	7,946,533.75	100.00%	6,294,245.86	1,652,287.89	100.00%	20.79%
2016 年度	输送机	39,748,373.72	41.37%	33,023,543.87	6,724,829.85	29.13%	16.92%
	振动筛	15,414,841.91	16.04%	9,973,053.42	5,441,788.49	23.58%	35.30%
	装仓机	12,501,828.32	13.01%	10,306,619.28	2,195,209.04	9.51%	17.56%
	清粮机	8,171,537.39	8.50%	6,263,547.81	1,907,989.58	8.27%	23.35%
	扒谷机	5,878,590.61	6.12%	4,440,571.23	1,438,019.38	6.23%	24.46%
	卸粮机	5,510,421.98	5.74%	4,173,185.35	1,337,236.63	5.79%	24.27%
	扦样机	6,313,345.61	6.57%	3,011,964.79	3,301,380.82	14.30%	52.29%
	谷物风选机	1,331,609.40	1.39%	753,717.30	577,892.10	2.50%	43.40%
	清理中心	1,211,623.92	1.26%	1,053,727.56	157,896.36	0.68%	13.03%
	合计	96,082,172.86	100.00%	72,999,930.61	23,082,242.25	100.00%	24.02%
2015 年度	输送机	27,899,978.64	40.92%	23,429,778.26	4,470,200.38	29.25%	16.02%
	振动筛	7,099,162.35	10.41%	4,737,885.51	2,361,276.84	15.45%	33.26%
	装仓机	8,977,769.24	13.17%	7,443,096.55	1,534,672.69	10.04%	17.09%
	清粮机	7,366,837.62	10.81%	5,570,025.03	1,796,812.59	11.76%	24.39%
	扒谷机	5,334,910.23	7.83%	4,211,073.71	1,123,836.52	7.35%	21.07%
	卸粮机	4,111,711.87	6.03%	3,143,275.03	968,436.84	6.34%	23.55%
	扦样机	3,347,179.53	4.91%	1,718,565.74	1,628,613.79	10.66%	48.66%
	谷物风选机	3,224,786.25	4.73%	1,923,076.62	1,301,709.63	8.52%	40.37%
	清理中心	814,745.28	1.20%	716,780.25	97,965.03	0.64%	12.02%
	合计	68,177,081.01	100.00%	52,893,556.70	15,283,524.31	100.00%	22.42%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份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2%、24.02%和20.79%。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

司市场扩大、产品成熟，销售单价较2015年度平均增长了12.87%，单位毛利率上升。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 公司2017年1-2月份处于农历年底前后，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且该期间处于行业销售淡季，销售规模减少，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降低；2) 振动筛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尚未到集中销售期，收入占比降低，导致整体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输送机

输送机是公司传统业务的主要产品，经营时间长，销售占比大，市场认可度高，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是公司创收的主要产品，年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为中储粮、国家粮库等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输送机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790.00万元、3,974.84万元、346.43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0.92%、41.37%、43.59%，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9.25%、29.13%、34.20%，毛利率分别为16.02%、16.92%和16.31%。成熟的生产技术、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稳定的销售规模是输送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输送机是公司创收的主要产品。

### 2) 振动筛

振动筛是公司产品中销售占比仅次于输送机的品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41%、16.04%、6.46%。因振动筛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2017年1-2月份振动筛尚未到集中售货期，其占比略有下降。

振动筛用于粮食收购、仓储、面粉、饲料、粮油加工等行业颗粒物料的清理筛选，适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毛利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振动筛毛利率分别为33.26%、35.30%、33.13%，收入分别为709.92万元、1,541.48万元、51.36万元。振动筛较高的销售增长率和稳定的毛利率，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及总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2017年1-2月份销售占比下降，是公司2017年1-2月整体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 3) 装仓机

装仓机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17%、13.01%、17.32%，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因2017年1-2月公司各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差异，装仓机销售占比略有上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装仓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09%、17.56%、17.01%，毛利率基本稳定。

装仓机主要适用于平房仓的散粮进仓、补仓作业，市场技术成熟，竞争度高，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4) 清粮机

清粮机是公司重要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销售收入分别为736.68万元、817.15万元、84.50万元，占比分别为10.81%、8.50%、10.63%，年销售规模和占主营业务比重相对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清粮机毛利率分别为24.39%、23.35%、22.11%，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降低。

清粮机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该产品为市场新型产品，上市初期定价较高，随市场竞争销售单价略有下降。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43,334.34元/台、42,121.33元/台、36,740.99元/台，呈下降趋势。

#### 5) 扒谷机

扒谷机适用于粮食储备库、地方粮站及粮油加工企业，可在180度范围内进行散粮的拨送，与输送机相配合进行散粮运输、堆囤、翻仓、倒仓、翻晒等作业。

扒谷机是公司重要产品之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7.83%、6.12%、5.21%，年销售规模较稳定，因公司总体销售规模增加，占比降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扒谷机毛利率分别为21.07%、24.46%、22.72%，毛利率相对稳定。

#### 6) 卸粮机

卸粮机主要用于与输送机配套完成卸车入库任务，可以快速卸粮，提高工作效率，是大型粮库理想的卸车入库机械。卸粮机的生产销售多同输送机配套通过招投标完成，市场价格公开，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销售收入分别为411.17万元、551.04万元、64.23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6.03%、5.74%、8.08%，销售规模较稳定，毛利率分别为21.07%、24.46%、22.72%，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各产品特点，各期毛利率水平真实、合理。

### 5、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年度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2月	江苏省	2,740,803.35	2,184,776.91	556,026.44	20.29%
	山西省	1,050,487.67	831,499.73	218,987.94	20.85%
	安徽省	1,271,282.05	1,010,626.11	260,655.94	20.50%
	重庆市	687,863.26	544,909.41	142,953.85	20.78%
	河南省	243,247.84	193,784.10	49,463.74	20.33%
	广东省	118,803.42	94,194.38	24,609.04	20.71%
	其他	1,834,046.16	1,434,455.22	399,590.94	21.79%
	<b>合计</b>	<b>7,946,533.75</b>	<b>6,294,245.86</b>	<b>1,652,287.89</b>	<b>20.79%</b>
2016年度	河南省	25,088,921.90	19,014,151.35	6,074,770.55	24.21%
	安徽省	11,057,699.93	8,370,492.77	2,687,207.16	24.30%
	福建省	8,500,026.62	6,535,962.28	1,964,064.34	23.11%
	湖北省	6,604,984.58	4,981,000.94	1,623,983.64	24.59%
	四川省	4,350,991.52	3,265,458.84	1,085,532.68	24.95%
	重庆市	3,504,671.79	2,650,566.65	854,105.14	24.37%
	山东省	4,904,500.05	3,747,601.38	1,156,898.67	23.59%
	江苏省	4,857,657.30	3,703,869.56	1,153,787.74	23.75%
	其他	27,212,719.17	20,730,826.84	6,481,892.33	23.82%
	<b>合计</b>	<b>96,082,172.86</b>	<b>72,999,930.61</b>	<b>23,082,242.25</b>	<b>24.02%</b>
2015年度	安徽省	14,887,353.68	11,534,188.89	3,353,164.79	22.52%
	河南省	12,647,967.75	9,936,001.22	2,711,966.53	21.44%
	山东省	8,224,247.88	6,368,842.38	1,855,405.50	22.56%
	江苏省	5,007,709.38	3,963,978.31	1,043,731.07	20.84%
	四川省	4,936,829.12	3,887,452.18	1,049,376.94	21.26%
	湖北省	3,709,598.43	2,842,980.16	866,618.27	23.36%
	江西省	3,061,273.59	2,266,563.91	794,709.68	25.96%

年度	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其他	15,702,101.18	12,093,549.65	3,608,551.53	22.98%
	合计	<b>68,177,081.01</b>	<b>52,893,556.70</b>	<b>15,283,524.31</b>	<b>22.42%</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业务集中在安徽、河南、湖北、山东等周边省市，主要是上述区域均距公司较近，便于拓展业务及运输，且上述区域为粮食集中产区，粮食储备需求量大，对粮食仓储设备需求量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展，公司业务区域也逐渐扩大，开始向福建、山西等省份扩展，区域分布更加合理。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率/增长幅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335,329.81	103,734,242.98	34.80%	76,956,182.55
销售费用	824,980.16	7,411,807.75	149.29%	2,973,144.76
管理费用	1,314,405.41	9,595,379.20	15.26%	8,324,643.25
财务费用	1,440.61	8,358.02	-98.03%	423,240.0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8.84%	7.14%	3.28%	3.8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08%	9.25%	-1.57%	10.8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2%	0.01%	-0.54%	0.55%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22.93%	16.40%	1.17%	15.23%

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增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增多；2017 年 1-2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 1-2 月份为销售淡季，销售规模下降，期间费用中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总体占比偏高。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287,809.16	4,624,680.67	1,370,608.26
职工薪酬	179,100.00	1,345,500.00	1,183,900.00
差旅费	211,071.00	896,959.00	164,112.5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商品维修费	25,494.00	98,146.90	117,483.00
其他	121,506.00	446,521.18	137,041.00
合计	<b>824,980.16</b>	<b>7,411,807.75</b>	<b>2,973,144.76</b>

### 1) 运输费

2016年运输费增幅明显，主要是：1) 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业务区域由集中安徽周边省市向外不断拓展，运输距离增加，运输成本升高；2) 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为扩大销售，增加了运费承担力度。运输费增加是该期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 2) 职工薪酬

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2015年度增加较大，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人员增多，工资支出增加。随着公司销售人员配备稳定，职工薪酬增幅将趋于稳定。

### 3) 差旅费

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由原来集中于周边省市，逐步扩大到福建、江西等全国范围，分布更为均匀，差旅费支出相应增加；2017年1-2月份差旅费增加较多，主要受农历年底销售人员回访客户及催收账款因素影响。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411,083.67	2,013,907.98	1,752,693.40
研发费用	315,868.11	4,246,281.01	3,738,295.89
中介服务机构费	310,603.77	873,736.05	92,419.34
折旧与摊销	50,146.40	683,027.26	809,683.26
税金		67,395.93	390,800.45
办公费	45,536.58	453,841.99	383,073.38
业务招待费	11,064.00	220,738.49	125,743.20
差旅费	44,567.05	154,364.50	586,828.00
车辆使用费	10,505.00	231,740.88	133,449.35
中标服务费	57,940.54	489,149.71	212,477.0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57,090.29	161,195.40	99,179.98
合计	<b>1,314,405.41</b>	<b>9,595,379.20</b>	<b>8,324,643.25</b>

### 1) 工资薪金

2016年度工资薪金支出较2015年度增加，主要是：1) 公司规模增加，相应后勤管理人员增多；2) 公司为规范管理、加强公司治理，增加了财务人员、后勤人员、管理人员等，工资薪金增加。

### 2)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工资等，研发项目包括多功能组合型粮食清理中心研发、新型粮食扦样机研发、秸秆智能化机械研发等。上述研发项目对公司产品改良及销售市场拓展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6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主要是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费用增加。

### 4) 中标服务费

公司中标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的招标平台相关手续费，2016年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招投标业务增多，相关中标服务费增多。

###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65,706.69
减：利息收入	11.14	2,301.96	52,425.47
手续费	1,451.75	10,659.98	9,958.85
合计	<b>1,440.61</b>	<b>8,358.02</b>	<b>423,240.0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减。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299.00	951,22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68.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74,272.60	951,227.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1,140.89	142,684.05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53,131.71</b>	<b>808,542.95</b>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08,542.95元、1,253,131.71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90%、20.23%。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增加较多,主要是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影响。2017年1-2月经营期限较短,公司尚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政府补助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	备注
秸秆智能化制肥机研发制造项目	500,000.00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补助计划》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第六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500,000.00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2016年一般性转移支付科技项目备案的复函》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其他	244,299.00	—
<b>合计</b>	<b>1,444,299.00</b>	—

项目	2015年	备注
研发设备补助	69,000.00	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260,000.00	界首市2014年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奖励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177,000.00	2014年界首市科技创新资助奖励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260,000.00	2015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2014年度重点新产品奖励	5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皖经信财务(2016)74号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2015年安徽省战略名牌企业称号

其他	35,227.00	—
合计	<b>951,227.00</b>	—

经核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准确。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0年11月5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03400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10月14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取得了证件号为：GF2013340001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0月21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取得了证件号为：GR2016340006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2015年4月21日完成了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6年10月13日完成了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38,452.20	38,097.47	152,214.70
银行存款	6,436,955.48	8,882,317.82	9,172,970.84
合计	<b>6,575,407.68</b>	<b>8,920,415.29</b>	<b>9,325,185.54</b>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2、公司无已背书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35,398.05	100.00	1,555,965.46	5.53	26,579,43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8,135,398.05</b>	<b>100.00</b>	<b>1,555,965.46</b>	<b>5.53</b>	<b>26,579,432.59</b>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43,933.95	100.00	1,832,327.45	5.34	32,511,60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4,343,933.95</b>	<b>100.00</b>	<b>1,832,327.45</b>	<b>5.34</b>	<b>32,511,606.50</b>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51,208.02	100.00	1,137,016.65	5.33	20,214,19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1,351,208.02</b>	<b>100.00</b>	<b>1,137,016.65</b>	<b>5.33</b>	<b>20,214,191.37</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2.28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151,486.85	1,257,574.34	5.00
1-2年（含2年）	2,983,911.20	298,391.12	10.00
2年以上			
<b>合计</b>	<b>28,135,398.05</b>	<b>1,555,965.46</b>	<b>—</b>

续

项目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32,041,318.95	1,602,065.95	5.00
1-2年(含2年)	2,302,615.00	230,261.50	10.00
2年以上			
合计	34,343,933.95	1,832,327.45	—

续

项目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62,083.02	998,104.15	5.00
1-2年(含2年)	1,389,125.00	138,912.50	10.00
2年以上			
合计	21,351,208.02	1,137,016.65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310.80	517,463.4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6,361.99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1) 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华县粮食局	客户	1,233,500.00	1年以内	4.38%
山西中储粮寿阳直属库	客户	778,800.00	1年以内	2.77%
西华县金土地粮业收储有限公司	客户	778,400.00	1年以内	2.77%
福州格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770,800.00	1年以内	2.74%
安徽省含山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客户	748,600.00	1年以内	2.66%
合计	—	4,310,100.00	—	15.32%

### (2)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岳池康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366,000.00	1年以内	3.98%
西华县粮食局	客户	1,233,500.00	1年以内	3.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舞钢市粮食局	客户	1,035,980.00	1 年以内	3.02%
江苏建湖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977,600.00	1 年以内	2.85%
西华县金土地粮业收储有限公司	客户	778,400.00	1 年以内	2.27%
<b>合计</b>	<b>—</b>	<b>5,391,480.00</b>	<b>—</b>	<b>15.71%</b>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客户	1,994,880.00	1 年以内	9.34%
方城县清河凯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客户	1,775,318.00	1 年以内	8.31%
阜阳市颍东区粮食局	客户	946,200.00	1 年以内	4.43%
蕲春县粮食局	客户	844,440.00	1 年以内	3.95%
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客户	825,800.00	1 年以内	3.88%
<b>合计</b>	<b>—</b>	<b>6,386,638.00</b>	<b>—</b>	<b>29.91%</b>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储粮、国家粮库等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和少量粮食加工企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明显。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重视，诸多关于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政策不断推出，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1) 通过招投标入围中储粮采购平台，根据需求订单安排生产，交货验收后收取 90%-95% 货款，剩余 5%-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1-2 年内收回；2) 国家储备粮库分情况通过招投标或直接按需求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下单生产，交货验收后收取 90%-95% 货款，剩余 5%-10% 货款作为质保金 1-2 年内收回；3) 其它粮食加工企业根据不同情况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安排生产并收取货款，收款政策一般按合同约定执行。

粮食仓储设施受粮食收储季节性影响，一般下半年为产品销售高峰期。受行业宏观政策利好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迅速扩大，7-12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7,122.26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68.70%。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2016 年

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7年1-2月为销售淡季，销售收入减少，2016年度销售收入陆续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620.85万，减幅18.08%。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针对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同时，由于2015年、2016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账龄有延长趋势。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中储粮、国家粮库等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其财政支付一般有政府财政支撑，财务状况良好，信誉水平可靠，偿债能力强，发生坏账可能性低。

6、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2017年3-4月收回金额	回款比例
西华县粮食局	否	1,233,500.00		
山西中储粮寿阳直属库	否	778,800.00		
西华县金土地粮业收储有限公司	否	778,400.00		
福州格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770,800.00		
安徽省含山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否	748,600.00	606,300.00	80.99%
<b>合计</b>	<b>—</b>	<b>4,310,100.00</b>	<b>606,300.00</b>	<b>14.07%</b>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7,387.25	100.00	3,834,961.25	98.48	1,019,815.00	100.00
1-2年			59,000.00	1.52		
2年以上						
<b>合计</b>	<b>5,567,387.25</b>	<b>100.00</b>	<b>3,893,961.25</b>	<b>100.00</b>	<b>1,019,815.00</b>	<b>100.00</b>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7年2月28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正圣祥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3,180.80	10.30%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阜阳市鑫辰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508.00	8.95%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合肥欣途轮胎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2,170.00	6.86%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莱芜市海森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8,806.00	5.91%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天津市润泽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5.39%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b>合计</b>	—	<b>2,082,664.80</b>	<b>37.41%</b>	—	—

(2)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正圣祥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3,180.80	14.72%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阜阳市鑫辰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8,508.00	11.52%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合肥欣途轮胎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4,320.00	9.36%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汝州市振兴液压机械厂	供应商	272,090.00	6.99%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合肥成材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0,110.60	6.68%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b>合计</b>	—	<b>1,918,209.40</b>	<b>49.26%</b>	—	—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肥欣途轮胎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29.42%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汝州市振兴液压机械厂	供应商	270,000.00	26.48%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漳州科虹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900.00	8.03%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陕西富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500.00	7.70%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扬州力源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240.00	7.18%	1年以内	合同期内未发货
<b>合计</b>	—	<b>803,640.00</b>	<b>78.81%</b>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7年2月农历年底过后公司订单增多，增加了原材料备货，

预付账款及存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报告期内2017年2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农历年底过后公司订单增多，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原材料采购的预付账款增加。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3,066.00	100.00	132,128.20	5.81	2,140,93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73,066.00</b>	<b>100.00</b>	<b>132,128.20</b>	<b>5.81</b>	<b>2,140,937.80</b>

续表 1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4,587.00	100.00	128,084.25	5.76	2,096,50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24,587.00</b>	<b>100.00</b>	<b>128,084.25</b>	<b>5.76</b>	<b>2,096,502.75</b>

续表 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8,931.00	100.00	70,052.80	5.70	1,158,87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8,931.00	100.00	70,052.80	5.70	1,158,878.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2.2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03,568.00	95,178.40	5.00
1—2年（含2年）	369,498.00	36,949.8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73,066.00	132,128.20	—

续表1

项目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87,489.00	94,374.45	5.00
1—2年（含2年）	337,098.00	33,709.8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24,587.00	128,084.25	—

续表2

项目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66,806.00	53,340.30	5.00
1—2年（含2年）	157,125.00	15,712.50	10.00
2—3年（含3年）	5,000.00	1,000.00	20.00
3年以上			
合计	1,228,931.00	70,052.8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985,083.00	1,996,443.00	1,181,931.00
备用金	287,983.00	228,144.00	47,000.00
合计	<b>2,273,066.00</b>	<b>2,224,587.00</b>	<b>1,228,931.00</b>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43.95	58,031.45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75.60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7.92%	9,000.00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7.04%	8,000.00
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	1年以内	5.50%	6,250.00
		8,000.00	1-2年	0.35%	800.00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600.00	1年以内	4.38%	4,980.00
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000.00	1年以内	3.87%	4,400.00
<b>合计</b>	<b>—</b>	<b>660,600.00</b>	<b>—</b>	<b>29.06%</b>	<b>33,430.00</b>

####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8.09%	9,000.00
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	1年以内	5.62%	6,250.00
	保证金	8,000.00	1-2年	0.36%	800.00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600.00	1年以内	4.48%	4,980.00
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000.00	1年以内	3.96%	4,400.00
上杭县粮食储备直属库	保证金	74,000.00	1年以内	3.33%	3,700.00
<b>合计</b>	<b>—</b>	<b>574,600.00</b>	<b>—</b>	<b>25.83%</b>	<b>29,130.00</b>

####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管理局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2.20%	7,500.00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保证金	56,000.00	1年以内	4.56%	2,800.00
安徽科杰粮保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07%	2,500.00
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200.00	1年以内	3.35%	2,060.00
威海市财政局	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	3.17%	1,950.00
<b>合计</b>	<b>—</b>	<b>336,200.00</b>	<b>—</b>	<b>27.35%</b>	<b>16,810.00</b>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2.28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57,228.40		18,357,228.40
库存商品	2,292,728.48		2,292,728.48
<b>合计</b>	<b>20,649,956.88</b>		<b>20,649,956.88</b>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99,291.50		16,699,291.50
库存商品	2,575,288.84		2,575,288.84
<b>合计</b>	<b>19,274,580.34</b>		<b>19,274,580.34</b>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18,558.39		14,118,558.39
库存商品	208,792.75		208,792.75
<b>合计</b>	<b>14,327,351.14</b>		<b>14,327,351.14</b>

###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781,707.00	5,828,220.33	909,918.12	516,295.28	21,036,14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13,781,707.00	5,828,220.33	909,918.12	516,295.28	21,036,140.73
<b>二、累计折旧</b>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236,503.39	858,232.97	454,160.94	421,201.26	3,970,09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8,535.15	92,280.17	16,819.87	9,697.09	227,332.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2,345,038.54	950,513.14	470,980.81	430,898.35	4,197,430.84
<b>三、减值准备</b>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11,436,668.46	4,877,707.19	438,937.31	85,396.93	16,838,709.89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45,203.61	4,969,987.36	455,757.18	95,094.02	17,066,042.17

续表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64,247.00	3,391,145.71	838,935.22	509,475.28	18,303,803.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17,460.00	2,437,074.62	70,982.90	16,720.00	2,742,23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900.00	9,900.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81,707.00	5,828,220.33	909,918.12	516,295.28	21,036,140.73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5,901.83	499,280.89	360,180.63	368,373.88	2,833,737.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0,601.56	358,952.08	93,980.31	62,232.38	1,145,766.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405.00	9,405.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6,503.39	858,232.97	454,160.94	421,201.26	3,970,098.5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545,203.61	4,969,987.36	455,757.18	95,094.02	17,066,042.1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958,345.17	2,891,864.82	478,754.59	141,101.40	15,470,065.98

续表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361,247.00	852,136.45	378,764.29	444,836.28	15,036,984.0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03,000.00	2,539,009.26	460,170.93	64,639.00	3,266,819.1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564,247.00	3,391,145.71	838,935.22	509,475.28	18,303,803.2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65,644.18	410,413.55	343,554.28	316,730.25	2,036,34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40,257.65	88,867.34	16,626.35	51,643.63	797,394.9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05,901.83	499,280.89	360,180.63	368,373.88	2,833,737.2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58,345.17	2,891,864.82	478,754.59	141,101.40	15,470,065.9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95,602.82	441,722.90	35,210.01	128,106.03	13,000,641.76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7年2月28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823,440.00	8,823,4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8,823,440.00	8,823,44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80,140.08	680,14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6,764.32	36,76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716,904.40	716,904.4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8,106,535.60	8,106,535.60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43,299.92	8,143,299.92

续表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823,440.00	8,823,4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823,440.00	8,823,44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59,554.16	459,55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20,585.92	220,585.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80,140.08	680,140.0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43,299.92	8,143,299.92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63,885.84	8,363,885.84

续表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823,440.00	8,823,4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823,440.00	8,823,44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8,968.16	238,96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20,586.00	220,58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59,554.16	459,554.16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63,885.84	8,363,885.8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84,471.84	8,584,471.84

注：截至2017年2月28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报告期末，无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3、截至2017年2月28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2.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8,093.66	253,214.05
合计	1,688,093.66	253,214.05

续表1

项目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0,411.70	294,061.76
合计	1,960,411.70	294,061.76

续表 2

项目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7,069.45	181,060.42
合计	1,207,069.45	181,060.42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031,628.23	19,544,955.57	8,057,024.97
1-2年（含2年）	1,370,545.01	1,386,235.18	333,250.00
2-3年（含3年）			4,002.00
3年以上			
合计	17,402,173.24	20,931,190.75	8,394,276.97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48.79 万元，增幅为 142.58%，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7-12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7,129.1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68.72%，导致当期成本及原材料采购增多，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萧山岩山减速器厂	1,269,273.09	1 年以内	7.29%	货款
开封三龙橡胶有限公司	1,237,798.55	1 年以内	7.11%	货款
界首市鸿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99,600.00	1 年以内	6.89%	运输款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5,566.62	1 年以内	6.76%	货款
界首市润安机械有限公司	1,157,160.00	1 年以内	6.65%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6,039,398.26	—	34.70%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萧山岩山减速器厂	1,287,100.00	1 年以内	6.15%	货款
	282,173.09	1-2 年	1.35%	货款
安徽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2,696.62	1 年以内	7.18%	货款
开封三龙橡胶有限公司	1,465,149.00	1 年以内	7.00%	货款
界首市鸿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38,873.89	1 年以内	6.87%	运输款
安徽省正宇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1,355,304.00	1 年以内	6.48%	货款
合计	7,331,296.60	—	35.03%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萧山岩山减速器厂	1,583,673.09	1 年以内	18.87%	货款
许昌世源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24,269.64	1 年以内	8.63%	货款
界首市正宇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556,044.00	1 年以内	6.62%	货款
周口市通用鼓风机有限公司	536,355.00	1 年以内	6.39%	货款
项城市光武森发机械制造厂	474,823.00	1 年以内	5.66%	货款
合计	3,875,164.73	—	46.17%	—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54,794.00	2,094,086.00	3,522,030.00
1-2 年 (含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3,354,794.00	2,094,086.00	3,522,03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017 年 2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底增长较多，主要是 2 月份农历年底过后公司订单增多，预收货款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8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1,793,618.00	1年以内	53.46%	货款
河南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5,320.00	1年以内	10.29%	货款
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64,000.00	1年以内	7.87%	货款
上杭县粮食储备直属库	222,000.00	1年以内	6.62%	货款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44,000.00	1年以内	4.29%	货款
<b>合计</b>	<b>2,768,938.00</b>	—	<b>82.53%</b>	—

（2）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国储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36,750.00	1年以内	25.63%	
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64,000.00	1年以内	12.61%	
上杭县粮食储备直属库	222,000.00	1年以内	10.60%	
河南嘉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2,520.00	1年以内	8.24%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44,000.00	1年以内	6.88%	
<b>合计</b>	<b>1,339,270.00</b>	—	<b>63.96%</b>	—

（3）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宣城市国库支付中心	1,063,500.00	1年以内	30.37%	货款
连云港市赣榆粮食购销总公司	1,004,300.00	1年以内	28.68%	货款
章丘市军粮供应中心	419,260.00	1年以内	11.97%	货款
周口市东新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农业资金专户	200,000.00	1年以内	5.71%	货款
嘉善中谷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58,400.00	1年以内	4.52%	货款
<b>合计</b>	<b>2,845,460.00</b>	—	<b>81.25%</b>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一、短期薪酬	616,049.30	1,176,362.03	1,382,346.03	410,06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940.64	90,940.64	
合计	<b>616,049.30</b>	<b>1,267,302.67</b>	<b>1,473,286.67</b>	<b>410,065.30</b>

续表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620,453.70	8,186,669.04	8,191,073.44	616,04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688.94	545,688.94	
合计	<b>620,453.70</b>	<b>8,732,357.98</b>	<b>8,736,762.38</b>	<b>616,049.30</b>

续表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13,056.00	6,145,770.01	5,938,372.31	620,45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582.82	286,582.82	
合计	<b>413,056.00</b>	<b>6,432,352.83</b>	<b>6,224,955.13</b>	<b>620,453.70</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49.30	1,131,718.67	1,337,702.67	410,065.3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4,643.36	44,64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83.84	28,483.84	
工伤保险费		14,563.52	14,563.52	
生育保险费		1,596.00	1,596.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b>616,049.30</b>	<b>1,176,362.03</b>	<b>1,382,346.03</b>	<b>410,065.30</b>

续表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453.70	7,918,791.50	7,923,195.90	616,049.30
2、职工福利费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3、社会保险费		267,877.54	267,87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657.83	168,657.83	
工伤保险费		89,790.52	89,790.52	
生育保险费		9,429.19	9,429.1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620,453.70</b>	<b>8,186,669.04</b>	<b>8,191,073.44</b>	<b>616,049.30</b>

续表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056.00	6,012,642.20	5,805,244.50	620,453.7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33,127.81	133,12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04.72	55,704.72	
工伤保险费		72,982.71	72,982.71	
生育保险费		4,440.38	4,440.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413,056.00</b>	<b>6,145,770.01</b>	<b>5,938,372.31</b>	<b>620,453.70</b>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1、基本养老保险		86,153.76	86,153.76	
2、失业保险费		4,786.88	4,786.88	
<b>合计</b>		<b>90,940.64</b>	<b>90,940.64</b>	

续表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14,628.06	514,628.06	
2、失业保险费		31,060.88	31,060.88	
<b>合计</b>		<b>545,688.94</b>	<b>545,688.94</b>	

续表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66,539.28	266,539.28	
2、失业保险费		20,043.54	20,043.54	
合计		286,582.82	286,582.82	

#### (四) 应交税费

税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8,796.14
城建税		96,793.03	22,930.53
教育费附加		41,482.73	9,82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55.15	6,551.58
土地使用税		53,333.60	53,333.60
房产税		2,520.00	2,520.00
印花税	949.00	5,440.20	3,297.13
水利基金	1,897.99	10,880.35	7,045.16
企业所得税	950,357.78	1,411,943.64	652,458.03
合计	1,232,550.58	1,929,394.51	786,759.54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2,400,217.62	372,492.19
1-2年			
2-3年			4,462,835.00
3年以上			
合计		2,400,217.62	4,835,327.19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2,400,217.62	372,492.19
资产转让款			4,462,835.00
合计		2,400,217.62	4,835,327.19

2013年11月公司从关联方宝兰泵业购入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

合计金额2,088.28万元，因资金周转原因挂账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4,462,835.00元。详细见说明书“第一节、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曹静372,492.19元。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菲茵特	是	2,170,217.62	1年内	90.42%	往来款
安徽旭达建筑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1年内	8.33%	保证金
安徽杰信会计师事务所	否	30,000.00	1年内	1.25%	审计费
<b>合计</b>	<b>—</b>	<b>2,400,217.62</b>	<b>—</b>	<b>100.00%</b>	<b>—</b>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款项性质
宝兰泵业	是	4,462,835.00	2-3年	92.30%	资产购置款
曹静	是	372,492.19	1年内	7.70%	往来款
<b>合计</b>	<b>—</b>	<b>4,835,327.19</b>	<b>—</b>	<b>100.00%</b>	<b>—</b>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次增减变动 (+、—)					2017.2.28
		股东投入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曹静	49,000,000.00						49,000,000.00
刘社会	500,000.00						500,000.00
彭振兴	500,000.00						500,000.00
律联创投	5,550,000.00						5,550,000.00
<b>合计</b>	<b>55,550,000.00</b>						<b>55,550,000.00</b>

续表1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次增减变动 (+、—)	2016.12.31
------	------------	--------------	------------

		股东投入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曹静	4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9,000,000.00
王朝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刘社会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彭振兴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律联创投		5,550,000.00					5,55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5,550,000.00</b>					<b>55,550,000.00</b>

2016 年 9 月，原股东王朝举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静，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刘社会，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彭振兴；2016 年 12 月，律联创投以 1.1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555 万股份，公司股本增加至 5,555.00 万元。

续表2

股东名 称	2014.12.31	本次增减变动 (+、—)					2015.12.31
		股东投入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曹静	5,280,000.00	39,720,000.00				39,720,000.00	45,000,000.00
王朝举	1,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6,280,000.00</b>	<b>43,720,000.00</b>				<b>43,720,000.00</b>	<b>50,000,000.00</b>

2015 年 10-12 月公司陆续收到公司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4,372.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628.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	8,162,763.75	8,162,763.75	
<b>合计</b>	<b>8,162,763.75</b>	<b>8,162,763.75</b>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7,330,263.75元，按照1: 0.8721的比例折股为5,000万股，余额7,330,263.7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

律联创投以1.15元/股的价格合计638.25万元认购公司555万股股份，其中555万元计入股本，832,500.00元计入资产公积。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8,162,763.75元。

###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0,541.87	80,541.87	194,158.61
合计	<b>80,541.87</b>	<b>80,541.87</b>	<b>194,158.61</b>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包含盈余公积194,158.61元在内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7,330,263.75元，按照1:0.8721的比例折股为5,000万股，余额7,330,263.7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80,541.87元。

###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4,876.86	1,747,427.48	-2,841,918.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4,876.86	1,747,427.48	-2,841,918.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37.39	6,194,096.39	4,783,50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41.87	194,158.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7,136,105.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614.25	724,876.86	1,747,427.48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曹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21%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律联创投	股东	9.99%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企业
上海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企业
安徽宝兰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控制的企业
界首市经开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西安中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静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社会	股东、董事
张俊	董事
樊小飞	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敏	董事、财务总监
彭振兴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士银	监事
唐建飞	职工代表监事
王志卿	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朝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夫
王强	王朝举之弟
王峰	王朝举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继子
曹云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兄
曹鹏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弟

##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律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律联创投1号基金管理人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兄曹云飞、之弟曹鹏飞控制的企业
界首市宇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兄曹云飞控制的企业
明锋机械	王强、王峰控制的企业
阜阳市金钻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兄曹鹏飞持股20%、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持股28%
界首市东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静之弟曹鹏飞参股企业，持股21%
界首市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朝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界首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朝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 关联交易及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交易占比	金额	交易占比	金额	交易占比
明锋机械	采购材料	300,748.71	4.15%	12,376,068.38	17.11%	6,280,141.45	10.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金额	交易占比
安徽菲茵特	房屋租赁	50,000.00	1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公司与曹静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利息支付
2015年1月1日余额			2,960,619.00	
2015年1月		1,000,000.00	3,960,619.00	无
2015年3月	2,000,000.00	5,463,973.19	7,424,592.19	无
2015年4月	1,260,000.00		6,164,592.19	无
2015年5月	2,450,000.00	6,542,000.00	10,256,592.19	无
2015年7月	3,400,000.00	6,000,000.00	12,856,592.19	无
2015年10月	8,400,000.00	13,000,000.00	17,456,592.19	无
2015年12月	36,250,000.00	19,165,900.00	372,492.19	无
<b>2015年度合计/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53,760,000.00</b>	<b>51,171,873.19</b>	<b>372,492.19</b>	
2016年01月	5,000,000.00	5,450,000.00	822,492.19	无
2016年03月	100,000.00	100,000.00	822,492.19	无
2016年06月	9,000.00	-	813,492.19	无
2016年07月	-	600,000.00	1,413,492.19	无
2016年09月	600,000.00	-	813,492.19	无
2016年12月	969,727.50	156,235.31	-	无
<b>2016年度合计/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6,678,727.50</b>	<b>6,306,235.31</b>	<b>372,492.19</b>	

②公司与安徽菲茵特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利息支付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15年4月		530,000.00	530,000.00	无
2015年5月	1,000,000.00	2,150,000.00	1,680,000.00	无
2015年6月	800,000.00	100,000.00	980,000.00	无
2015年8月	500,000.00		480,000.00	无
2015年12月	3,620,000.00	3,140,000.00		无
<b>2015年度合计/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5,920,000.00</b>	<b>5,920,000.00</b>		
2016年1月		3,450,000.00	3,450,000.00	无
2016年2月	600,000.00	600,000.00	3,450,000.00	无
2016年4月	10,000.00	2,500,000.00	5,940,000.00	无
2016年5月	800,000.00	1,000,000.00	6,140,000.00	无
2016年6月	500,000.00	1,200,000.00	6,840,000.00	无
2016年7月	4,230,000.00	4,500,000.00	7,110,000.00	无
2016年8月	1,547,588.39	3,150,000.00	8,712,411.61	无
2016年9月	9,435,625.91	5,800,000.00	5,076,785.70	无
2016年10月	2,600,000.00	1,700,000.00	4,176,785.70	无
2016年11月	300,000.00	2,100,000.00	5,976,785.70	无
2016年12月	5,006,568.08	1,200,000.00	2,170,217.62	无
<b>2016年度合计/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25,029,782.38</b>	<b>27,200,000.00</b>	<b>2,170,217.62</b>	
2017年2月	2,170,217.62			无
<b>2017年1-2月合计/2017年2月28日余额</b>	<b>2,170,217.62</b>			

#### (4) 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期后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2013年11月，公司收购宝兰泵业的房产和土地，详见“第一节、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5	3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5	5	3
报酬总额（万元）	4.50	27.00	17.00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菲茵特		2,170,217.62	
其他应付款	曹静			372,492.19
其他应付款	宝兰泵业			4,462,835.00

2013 年 11 月公司从关联方宝兰泵业购入固定资产（房屋）、无形资产（土地）合计金额 2,088.28 万元，因资金周转原因资金未在当年支付，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挂账 4,462,83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支付。公司收购宝兰泵业的房产和土地，详见“第一节、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明铎机械材料采购、安徽菲茵特资金拆借及租赁、曹静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明铎机械采购为公司正常采购业务，定价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规模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安徽菲茵特自 2016 年开始租赁公司部分厂房，面积 2,592 m<sup>2</sup>，年租金 5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急剧增加，经营性资金短缺，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满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占有关联方资金未约定利息，关联方已承诺无需公司承担利息。

上述关联方往来及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已清理了与关联方的往来结余，并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确保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规范合法合规。

##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92%、17.11%、4.15%，采购总体占比不大，交易价格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确定，定价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减少关联方交易，关联方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综上，公司同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均为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支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约定无利息，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核权限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但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2、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利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静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针对公司与明铎机械发生的关联方采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静于2016年12月15日签署《减少关联采购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后减少从明铎机械采

购原材料，直至避免与其存在关联采购交易。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公司为加强规范经营，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从而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

- ①向安徽明铎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②向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出租厂房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③向安徽菲茵特电梯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390万元；
- ④向股东曹静借入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5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8,358,900.00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调账。

###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静，直接持有公司88.21%的股份。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执行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外部监督、信息披露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制定执行及反馈过程。

## （二）行业竞争风险

在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快速提升、农机工业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与国外农机强国的产品相比，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总体上未能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未能形成专业化协作强、配套能力高的产业集群。与此同时，国际农机企业在加快低附加值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的同时，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我国农机行业竞争形势严峻，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公司的研发优势，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技术优

势的可持续性。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产业政策利好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35.12万元、3,434.39万元、2,813.54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与公司销售特征相符，且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但若后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资金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股份公司成立，公司积极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并逐渐规范客户管理，以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3.48%、92.57%、88.92%，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降低生产损耗、提高零部件自制率等措施稳定了材料成本，但若后期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部门一直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动向趋势，做好批量采购，加强原材料管理，严把原料关。同时，公司一直严把生产质量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最大幅度的降低生产成本。

### （五）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明显。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重视，相关部门发布了多项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包含了多项关于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内容。这些产业政策给公司所属行业带来诸多利好，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提高自身产品科技含量；在预测未来国家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各种新型粮食仓储设备，以应对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 （六）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大类为农业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7-12月为粮食仓储设备生产销售旺季。若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做好相关专业人才储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调整产品生产结构，丰富行业淡季产品品种，以降低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影响；同时及时关注行业动向，合理预测未来国家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发展趋势，实时评估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调整生产计划和存货库存储备，做好专业人才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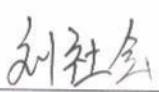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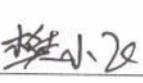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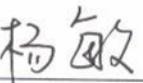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曹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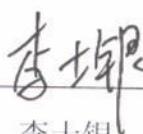
  
刘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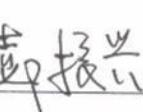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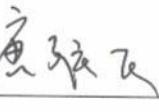
  
樊小飞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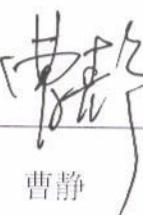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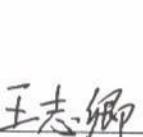
  
李士银

  
彭振兴

  
唐建飞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静

  
王志卿

  
杨敏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山广慧  
山广慧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文国 郭召建 刘岳 魏忠勇  
张文国 郭召建 刘岳 魏忠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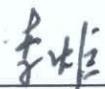
李玮  
李 玮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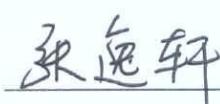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



曹 英



张逸轩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娟

宋秉琛

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日



##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霞

李成贤

机构负责人:

汤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